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国际调查委员会对所有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调查报告\*

###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题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的 S-1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主席设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任命谢里夫·巴西乌尼为委员会主席，阿斯马·卡迪尔和菲利普·基尔希为调查委员会的另外两名成员。

在 S-15/1 号决议第 11 段，人权理事会请委员会调查所有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明这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形，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提出建议，尤其是关于问责措施方面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委员会决定对利比亚境内可能侵犯人权的各方行为进行审查。它还审查了 2011 年 2 月在利比亚多个城市爆发示威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违法行为。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武装冲突始于 2011 年 2 月底并在委员会活动期间继续，委员会不仅调查了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也调查了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特别法律）的情况。此外，在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事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后，委员会还根据国际刑法对这些事件进行了审议。

\* 迟交。

委员会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全国过渡委员会以及利比亚境内民间社会代表和个人建立了直接联系。在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委员会与超过 350 人进行了会面，其中包括 10 所医院中的 113 人（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病人及其家属），拘禁在利比亚国内两个地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 30 人，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内或过境点或境外难民营中流离失所者 148 人（个别会面或团体会面）。

委员会审查了与其任务之下出现的各种问题有关的所有指控。它研究了大量报告、他人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文献(有些是委员会主动研究的，有些是他人提供的，共计 5,000 多页)，还有 580 多部视频资料和 2,200 多张照片。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4
一. 导言.....	1-19	5
A. 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	1-10	5
B. 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11-13	7
C. 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14-18	8
D. 鸣谢.....	19	8
二. 委员会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结论.....	20-70	9
A. 导言.....	20-25	9
B. 2011年2月以来发生的事件.....	26-35	11
C. 参与各类事件的安全团体的类别.....	36-49	14
D. 委员会分析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框架.....	50-70	17
三. 违反情况.....	71-225	22
A. 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暴力.....	72-89	23
B.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	90-110	27
C. 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	111-119	32
D. 拒绝提供医疗服务.....	120-129	34
E. 言论自由.....	130-144	36
F. 对平民、民用目标、被保护人和被保护目标的袭击.....	145-170	41
G. 违禁武器.....	171-179	49
H. 使用雇佣兵.....	180-191	52
I. 移民工人.....	192-201	54
J. 性暴力行为.....	202-209	58
K.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10-217	60
L. 北约使用武力情况.....	218-225	62
四. 评估和调查结论.....	226-257	64
五. 建议.....	258-261	69
附件		
一. 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71
二. 词汇表.....		76
三. 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资料的成员国和组织.....		77

## 缩略语

第一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ESA	对外安全局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SA	国内安全局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NGO	非政府组织
NTC	全国过渡委员会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Rome Statute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 一. 引言

### A. 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

1. 2011 年 2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的 S-15/1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2. 因此，2011 年 3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组建了国际调查委员会并任命了委员会的 3 名成员，他们分别是谢里夫·巴西乌尼(埃及)、阿斯马·卡迪尔(约旦)和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人权理事会主席还任命谢里夫·巴西乌尼为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根据人权理事会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秘书处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

3. S-15/1 号决议第 11 段请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一切行为，查明这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形，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提出建议，尤其是关于问责措施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 因此，委员会决定，必须审查利比亚全境所有可能侵犯人权的各方行为。委员会还被要求审查“这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情形”。鉴于安全理事会将利比亚境内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后，委员会还根据国际刑法调查了各类事件。<sup>1</sup> 委员会的临时任务不受限制，因此，也包括 2011 年 2 月利比亚若干城市示威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各类违反活动。由于 2011 年 2 月底在利比亚发生武装冲突并在委员会活动期间继续发展，委员会调查了对国际人权法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特别法)条款两方面的违反情况。<sup>2</sup>

5. 鉴于委员会必须在一定时限内完成其工作，因此，委员会在选择要调查的问题和事件时必须精挑细选。本报告并未详尽记载委员会任务规定涵盖期间所发生的大量相关事件。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本报告还是说明了主要违反形式。

6. 委员会自一开始就达成一致，对所获资料保密。为保护安全和隐私，本报告通常不会明确指出受害者、目击者和其他敏感消息来源的姓名，除非获得消息来源的明确同意并且委员会认为合适，或案件已经广为公开。委员会还决定限制其与媒体的接触，以免提供关于其访问的事实材料。2011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主席与另外两名成员在日内瓦就其任务规定和对利比亚的拟议访问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2011 年 5 月 3 日，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其实地访问的新闻声明。

<sup>1</sup> 委员会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至第八条作为其依据。

<sup>2</sup> 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8 页，第 106 段。

7. 委员会努力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全国过渡委员会以及来自利比亚全境的民间社会代表和个人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在日内瓦、利比亚、埃及和突尼斯的会晤中，通过采访受害者、社区代表、当地主管当局、非政府组织成员、专家、政府官员和联合国官员，获得了关于利比亚形势的第一手资料。在利比亚，委员会和(或)秘书处成员访问了班加西、贝达、图卜鲁格、的黎波里和扎维耶；在埃及，委员会和(或)秘书处成员访问了开罗、马特鲁和塞卢姆；在突尼斯，则访问了突尼斯首都、杰尔巴、阿吉尔、斯法克斯、苏斯、泰塔温和扎尔吉斯。委员会计划详情详见附件一。委员会感谢在工作中得到的所有援助，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为方便委员会执行任务所提供的援助。

8. 在其外地工作和其他调查工作中，委员会采取包容性办法以获取关于其任务规定内各种问题的资料和看法。具体的资料收集方法包括：

(a) 采访了解相关资料的受害者、目击者和其他人员。委员会在其外地工作期间与 350 多人举行了会面。这些采访由委员会成员和(或)秘书处成员亲自进行。其中一个案例，委员会未能亲自会面，但是通过电话进行了采访。<sup>3</sup> 其中包括与以下人员会晤：

- (一) 10 所医院(开罗 3 所、亚历山大 1 所、班加西 2 所、泰塔温 1 所、斯法克斯 2 所以及苏斯 1 所)的 113 人(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病人及其家属)；
- (二) 拘禁在利比亚两个地方(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 30 人；
- (三) 在利比亚境内或利比亚境外中转站或难民营(班加西 1 个，拉马达 1 个，拉斯亚杰迪尔 3 个以及塞卢姆 1 个)流离失所的 148 人(单独会面或小组会面)；

(b) 会见了多名利比亚、埃及和突尼斯政府官员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利比亚问题特使阿布德利拉·哈提卜；

(c) 对具体的事发地进行实地考察。在这方面，委员会得以考察班加西和的黎波里的一些现场，尽管因当前武装冲突，进入这些地方受到限制；

(d) 分析委员会在整个报告期间收集的视频和照片；

(e) 审查有关受害者伤亡的医院和医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死亡证明和验尸报告；

<sup>3</sup> 这是 Iman al-Obeidi 案件，她被强奸的报道已被广为宣传。一名委员会成员还会见了她的家人。在访问的黎波里期间，委员会提出了 Al-Obeidi 女士的担忧，并请求准许她离开利比亚。随后，Al-Obeidi 女士才能于 2011 年 5 月初离开利比亚。

(f) 在委员会外地工作和其他调查期间，与各类对话者会晤，这些对话者包括外交使团成员、相关方代表、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军事分析家、医生和法律专家等；

(g) 审查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报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拟制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媒体报道以及学者和分析家关于冲突的文章；<sup>4</sup>

(h) 通过普通照会向联合国成员国<sup>5</sup> 和联合国各机构、部门和机关以及区域组织发函，要求提供与委员会调查有关的资料；

(i) 公开呼吁有意提供资料引起委员会关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提交书面来文。

9. 委员会审查了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所有指控。委员会研究了大量报告、来文和其他委员会主动研究或他人提供的文件，共计 5,000 多页文件，580 多部视频资料和 2,200 多张照片。委员会的记录，包括访谈记录，将根据既定规则和程序予以保存并在委员会运作结束时移交人权高专办。

10. 在确认调查结论时，委员会主要依赖并尽可能依赖其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

## B. 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11. 在形成本报告之前的较短时期内，委员会在执行任务规定过程中面临严峻的挑战。

(a) 委员会承担了广泛的任务，并且时间非常紧迫，要求委员会和秘书处加紧工作，这面临巨大的时间压力；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任命了委员会的 3 名成员，其任务是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汇报，并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调查时间大约为 2 个月；

(b) 委员会在接到临时通知安排访问班加西和的黎波里的过程中面临严峻的安全问题和后勤及行政障碍；

(c) 委员会不能访问正在发生冲突的地点，例如，米苏拉塔和艾季达比耶，以及其他报道发生交火事件的地方。安全方面的问题限制了委员会接触一些个人和进入一些地方；

(d) 持续的武装冲突，特别是某些地区进行的镇压，明显造成许多受害者和可能的目击者因担心其本人或其家人的安危而恐惧或担心说出他们的经历。委

<sup>4</sup> 向委员会提交资料的成员国和组织列表见附件三。

<sup>5</sup> 有八个成员国向委员会调查提供了资料，以此作为对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3 日所发照会的回应。

员会还应牢记，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受害者和目击者的行动。此外，通讯系统遭到破坏意味着委员会很难进行广泛的求证或继续跟进一些获得的资料；

(e) 鉴于当前冲突仍在持续，委员会行动期间不断有报道侵犯人权的事件，这造成需要调查的违反情况急剧增加。

12.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必须拥有更多时间在利比亚境内开展全面调查，之后还有适当的时间进行分析并起草另外的报告。

13. 尽管受到这些制约，委员会认为已经收集到大量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材料。在完成任务方面，更多的调查非常关键，需要探查违反程度、查明违反和犯罪责任人以及提出适当建议。

### C. 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14. 通过 3 月 21 日和 4 月 1 日、9 日、17 日和 21 日的信件，委员会寻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合作，请求对黎波里和扎维耶进行访问。此外，委员会还通过 4 月 26 日、5 月 5 日和 5 月 19 日的信件，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供具体资料，并要求释放被羁押的 18 名记者以及多名委员会在黎波里期间会面的被拘禁者。委员会在 5 月 25 日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答复，答复中说明了其中两名记者的详细情况，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并未对其他相关个人的下落做出答复。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在 18 名记者中，4 名已经获释。还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未能通报委员会，名单中的一名记者在委员会调查其命运时已经死亡。

15. 通过 2011 年 4 月 9 日的信，委员会寻求全国过渡委员会提供合作，以便访问班加西、贝达和图卜鲁格。在 5 月 18 日的一封信中，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更多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资料。委员会对这两封信件得到答复表示感谢。

16. 在安排对埃及和突尼斯的实地访问中，委员会还寻求并获得了这两个国家当局的合作。

17. 委员会还在 5 月 18 日致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要求获得北约在利比亚开展军事行动的相关资料。但迄今未收到北约方面的答复。

18. 委员会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磋商。该办公室一直在调查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利比亚境内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在整个联络过程中，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致力于尊重各自机构适当的保密和独立要求。

### D. 鸣谢

19. 委员会要感谢无数利比亚人和其他外国人，特别是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和目击者，他们向委员会分享了他们的故事和看法。委员会还要感谢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其任务提供支助并提供大量相关和存档完好的资料。委



员会感谢秘书处为支持其工作而做出的热忱努力。委员会希望正式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代表提供的合作以及欣然接受访问请求。委员会还要感谢埃及和突尼斯当局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为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 二. 委员会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结论

### A. 导言

20. 为了解利比亚的当前局势，必须从当地更广泛的人权背景中了解事态发展。这包括经济差异和治理方式以及严峻的人权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各方在各类国际论坛上对利比亚提出了广泛的人权关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CPR/C/LBY/CO/4, 第 14 段)中注意到大量记录在案的被迫失踪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并同时表达了对缺乏有效调查和补救措施相关资料的关切。未了结失踪案件包括关于利比亚反对派成员 Jaballa Hamed Matar 和 Izzat al-Megaryef(1990 年失踪)的案件，利比亚前外交部长、驻联合国特使以及后来成为反对派人物的 Mansour Rashid El-Kikhia(1993 年失踪)的案件。1978 年，黎巴嫩神职人员 Imam Musa Al-Sadr 与两名同伴也在利比亚失踪。<sup>6</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还提出了对任意逮捕、无司法审查的羁押和审前羁押时间过长的关切(第 19 段)，以及对系统性地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关切(第 15 段)。尽管根据利比亚《刑法》，酷刑被认为有罪，但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对酷刑事件缺乏及时、公正的调查进行了批评(A/54/44, 第 176-189 段)。

21. 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都受到严重制约。第 71/1972 号法律禁止建立政党和结社从事非法“政治活动”。在这方面，“政治活动”被广泛定义为包含任何基于与 1969 年 9 月 1 日法塔赫革命原则相悖的政治意识形态的活动。<sup>7</sup>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作为一个关切问题所指出的(CCPR/C/LBY/CO/4, 第 24 段)，根据这一点以及《刑法》第 206 条，对于建立这类被禁团体，依然能够适用死刑。关于加强自由的第 20/1991 号法律进一步严重限制了言论自由。该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在总人民大会和所有大众传播媒体公开表达见解和想法的权利，除非这项权利侵害人民权利机构利益或因用于个人利益而被滥用，否则不得对任何公民行使这项权利提出异议。”人

<sup>6</sup>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移交了 14 个案例；其中，5 个案例已根据消息人士提供的资料予以澄清，另有 9 个案例仍未得到解决(见 A/HRC/13/31, 第 333 段)。调查期间，委员会还获得了有关过去失踪的许多人的资料，特别是来自纳苏法山地区的人。

<sup>7</sup> 见 CCPR/C/LBY/CO/4, 第 13 和第 23 段。大赦国际 2002 年报告称，86 人因他们是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而受到起诉。在这起案件中，2 名领导人被判处死刑，73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和 10 至 11 年监禁，大赦国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做的简报，2007 年 6 月》，第 17 页。见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ngos/AI\\_LibyaAJ.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ngos/AI_LibyaAJ.pdf)。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达了对阻碍行使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权的法律的关切(CCPR/C/LBY/CO/4, 第 25 段)。

22.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满意地注意到,在北非,利比亚的识字率和入学率最高,接受教育的女性学生的比率也很高(E/C.12/LYB/CO/2, 第 6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也承认,利比亚实施免费教育,几乎普及小学,而且卫生保健对所有儿童免费(CRC/C/15/Add.84, 第 4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后来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道,许多措施“反映了显著的福利,而不是基于权利的办法”(CRC/C/15/Add.209, 第 7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强调,尽管利比亚经济繁荣,但 28% 的人口无法持续获得经改善的水源(E/C.12/LYB/CO/2, 第 18 段)。多个条约机构还对阿马兹格人的困难境遇表达关切,这些人的少数民族的身份得不到承认,无法保留和表达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特性。<sup>8</sup>

23. 关于妇女的人权,尽管有显著改善(例如对国籍法的修订),但是利比亚社会仍以男性为主宰,性别歧视广泛存在。除利比亚传统上根深蒂固的歧视做法和关于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角色的定型观念(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EDAW/C/LBY/CO/5, 第 21 段)外,执法本身也存在歧视。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关个人身份,特别是有关结婚(包括一夫多妻)、离婚、继承的法律条款没有规定男女平等的权利(同上, 第 17 段)。

24. 委员会在调查期间多次听说,过去一些特定的侵犯人权现象对社区造成了深入的社会心理影响。第一个案例与 1996 年 6 月阿布萨利姆监狱法外处决囚犯有关。事件起因是囚犯要求更好的条件包括获得医疗保健、亲属探视和享有在法院审讯其案件的权利而引发的骚乱。由 Abdullah al-Senusi 和 Nasr al-Mabrouk 领导的利比亚安全官员与囚犯代表达成了一项协议。囚犯亲属告诉委员会称,根据 Abdullah al-Senusi 的指示,监狱看守用机枪击毙了约 1,272 名囚犯。亲属是在多年后才被告知囚犯已死。一名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他是在事件发生十年后才接到通知。在此期间,许多受害者家人每周前往监狱送食品和衣物。狱警会接受这些物品,让亲属相信他们的亲人还活着。2007 年,在阿拉伯利比亚政府告知一个委员会正在调查阿布萨利姆事件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在有关事件发生大约 11 年后,缔约国仍不能提供资料说明负责调查 1996 年阿布萨利姆监狱事件的委员会工作情况”(CCPR/C/LBY/CO/4, 第 14 段)。因为有特殊反响才向委员会报告的第二个案例涉及到公开绞死被指控直接或间接反对政权的大学生,而其他学生被迫观看。委员会被告知,在此类绞刑中,其中一起发生在的黎波里 Al-Fateh 大学的农业学院,另一起是在 1985 年发生在班加西 Ghar Yunis 大学法学院。

<sup>8</sup> 例如,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ERD/C/64/CO/4, 第 15 段; E/C.12/LYB/CO/2, 第 22 至第 24 段。

25. 正是在这种权利压制背景下，人们必须评估 2011 年初被压制的人民对民主和法治的渴望。

## B. 2011 年 2 月以来发生的事件

26. 促成召集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以及随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系列事件始于 2011 年 2 月发生在利比亚的群众示威活动，在此期间，示威者要求进行民主改革并推翻卡扎菲政权。这类暴动看来部分原因是受到邻国类似民众起义的鼓舞，因为邻国突尼斯的起义终导致总统本·阿里辞职，埃及的起义也促成穆巴拉克总统下台。抗议者宣称，这些示威活动是和平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则予以反驳，在本报告第三章 A 节中，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探讨。政府则是使用有效的武力应对这些示威活动。这造成使用武力的不断升级，直到 2 月底演变为利比亚内战。对本报告而言，重大的事态发展可总结为：第一阶段(示威阶段)和第二阶段(武装冲突)。

### 1. 第一阶段

27. 利比亚当局似乎希望阻止利比亚的群众示威，采取的措施包括逮捕那些呼吁发起此类行动的人士。<sup>9</sup> 2 月 15 日，利比亚国内安全部队(Jihaz al-Amn al-Dakhili)逮捕知名律师、人权卫士 Fathi Terbil(为阿布萨利姆监狱被害的许多囚犯的家属辩护)<sup>10</sup> 在班加西引发了群众抗议。2 月 16 日，抗议活动蔓延到贝达、Al-Quba、德尔纳和图卜鲁格。当局使用各种办法，包括催泪瓦斯和警棍试图驱散示威人群。据称造成了严重伤亡。抗议活动在 2 月 17 日加剧，2 月 17 日是纪念政府镇压意大利大使馆外与阿布萨利姆监狱有关的示威活动五周年的“愤怒日”(这些抗议示威大多通过社交网络组织)。尽管包括贝达、图卜鲁格、Tajurah、的黎波里、米苏拉塔和德尔纳在内很多城市都组织了抗议活动，但最大的抗议示威发生在班加西，当地有数千人聚集在法院大楼前进行抗议。安全部队在多地使用实弹射击。

28. 随着这些事件的消息传开，抗议活动迅速增加。2 月 18 日，在班加西(Al-Fadhil bin Omar 军营(Katiba)前)、艾季达比耶和贝达(Al-Abraq 机场)以及 2 月 19 日，在米苏拉塔以及其他一些地方都有报道称示威者被政府军打伤。在这个时候，一些示威者采取了更富“进攻性”的行动，包括占领军队营房<sup>11</sup> 以及班加西机场。2 月 20 日，大规模抗议示威发生在的黎波里，这造成政府和攻击政府大

<sup>9</sup> 除 Terbil 先生被捕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知名人士被捕，例如，Jamal al Haji 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被捕，以及 Farag、Al-Mahdi、Sadiq 和 Ali Hmeid 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的黎波里被捕，他们都是因为呼吁公开示威而被捕。

<sup>10</sup> 关于阿布萨利姆监狱事件，见本报告第 24 段。

<sup>11</sup> Al-Fadhil bin Omar Katiba。这是班加西主要的 Katiba 院落。

楼的示威者均大量使用武力。在随后几天，的黎波里的冲突加剧(例如在绿色广场区域)。媒体报道称，安全部队在首都出动了战斗机，并向示威者实弹射击。当局驳斥了这些报道，解释称弹药落在了远离居民区的农村地区。在扎维耶<sup>12</sup>、萨巴和索布拉塔也发生了激战。到 2 月 24 日，媒体报道指出，示威者控制了图卜鲁格、班加西、米苏拉塔和祖瓦拉。<sup>13</sup>

29. 政府在向委员会提交的答复中表明了立场，即，必须使用武力阻止民众发起袭击。例如，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卡扎菲上校之子)2 月 21 日在利比亚国家电视台发表的讲话明显带有威胁言论，他表示：“我们将战斗到最后一人和最后一颗子弹”。<sup>14</sup> 2 月 22 日，卡扎菲上校在利比亚国家电视台宣布，他将领导“数百万人清洗利比亚的每一寸土地、每一间房屋、每个家庭、每条小巷和每个人，直到净化这片土地”。他谴责是外国人造成了这些问题，并将抗议者称为需要处决的“老鼠”。

## 2. 第二阶段

30. 到 2 月底，反对派武装与政府军之间已发展为武装冲突。<sup>15</sup> 武装冲突仍在持续。但并不是利比亚所有地区都发生了直接交火。战斗集中在特定的几个城市。<sup>16</sup> 3 月初，交战主要集中在布雷加(Al-Brega)和艾季达比耶，报道称进行了空中轰炸，利比亚军队试图重新夺回对领土的控制，而且战斗仍在米苏拉塔继续。

31. 3 月 2 日，由穆斯塔法·阿卜杜勒·贾利勒(前司法部长)领导的全国过渡委员会在班加西成立，全国过渡委员会是根据其发布的组建全国过渡委员会第一号法令成立的，其发布的法令还宣称自己是“整个利比亚的唯一代表”。随后，全国过渡委员会得到了法国、冈比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和卡塔尔的承认。

<sup>12</sup> 2011 年 2 月 24 日，有报道称政府军袭击了位于扎维耶的一座清真寺，当时示威者正在静坐。

<sup>13</sup> 例如，见 BBC 新闻，“Libya protests: Gaddafi embattled by opposition gains”，2011 年 2 月 24 日。见 [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564104](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564104)。半岛电视台，“卡扎菲丢失更多利比亚城市”，2011 年 2 月 24 日。见 <http://english.aljazeera.net/news/africa/2011/02/2011223125256699145.html>。Paul Schemm，“利比亚城市庆祝摆脱卡扎菲统治”，2011 年 2 月 24 日，美联社。见 <http://abcnews.go.com/International/wireStory?id=12983621>。

<sup>14</sup> 见塞义夫·伊斯兰在利比亚国家电视台的讲话，当时他说“我们将战斗到最后一名男子，最后一名妇女，最后一颗子弹”(委员会工作人员翻译)。录像见 [www.youtube.com/watch?v=Pp6DFM9\\_NuU&feature=related](http://www.youtube.com/watch?v=Pp6DFM9_NuU&feature=related)(时间：36.40 分钟)。政府还寻求通过释放 110 名利比亚伊斯兰战斗组织成员来缓和动荡局面。

<sup>15</sup> 本报告第二章第 D 节讨论了武装冲突发展态势的法律意义。

<sup>16</sup> 特别受到影响的地区包括：艾季达比耶、布雷加、班加西、Bin Jawad、米苏拉塔、拉斯拉努夫、Uqaylah 和扎维耶。

32. 3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第1973(2011)号决议，决定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免受政府军伤害。最初在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下，于3月19日发起空袭。北约于3月31日全面接管了军事行动指挥权。

33. 冲突已经造成大量境内流离失所以及人口向邻国流动。截至5月20日，据称约有814,022人离开利比亚。<sup>17</sup>在这些人中，估计有322,262名<sup>18</sup>利比亚人。跨越边境的人中大多数都是移民工人。

34. **国际声明和行动：**国际社会对据称的利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状况做出了强烈反应，并特别将重点放在保护平民上。人权理事会2月25日举行了一次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2月26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并在3月17日第1973(2011)号决议决定设立禁飞区之前，向卡扎菲政权实施制裁并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3月1日，大会第65/265号决议决定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人权理事会除名。

35. 3月6日，前约旦外交大臣阿布德拉·哈提卜被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许多联合国高级官员和任务负责人就各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发表了关切声明，这些官员和任务负责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sup>19</sup>、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sup>20</sup>、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主席(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言)<sup>21</sup>、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sup>22</sup>、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sup>23</su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sup>24</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sup>25</sup>和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sup>26</sup>。

<sup>17</sup> 其中，402,981人进入突尼斯，286,515人进入埃及，66,337人进入尼日尔，24,663人进入乍得，18,674人进入阿尔及利亚，以及2,800人进入苏丹。见人道协调厅，“第38号情况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2011年5月20日。见：<http://northafrica.humanitarianresponse.info/Reports/SituationReports.aspx>。意大利也接收了大量逃离利比亚的人。根据意大利内政部2011年5月28日发送的一份来文，自利比亚危机开始以来，已有14,642人抵达意大利，主要是在兰佩杜萨岛。

<sup>18</sup> 见国际移民组织，“应对利比亚危机”，外部形势报告，2011年5月23日。见：[www.migration-crisis.com/libya/page/index/2](http://www.migration-crisis.com/libya/page/index/2)。

<sup>19</sup> 秘书长2011年5月16日声明，SG/SM/13572。

<sup>20</sup>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除2011年2月25日在理事会辩论期间发布声明外，还分别于2011年3月10日(“皮莱谴责利比亚安全部队暴力侵害记者”)和2011年4月20日(“利比亚在米苏拉塔不加选择地攻击平民可能构成国际犯罪”)发布了关于利比亚的声明。

<sup>21</sup> 见José-Luis Gomez del Prado在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的声明，2011年2月25日。

<sup>22</sup> Radhika Coomaraswamy在2011年3月9日关于保护利比亚儿童的声明和2011年4月19日关于米苏拉塔儿童处境的声明。

<sup>23</sup> 题为“利比亚：强迫失踪潮可能带来危害人类罪”，2011年3月24日。

<sup>24</sup> 关于利比亚移民工人处境的声明，2011年4月8日。

<sup>25</sup> 根据委员会早期预警与紧急行动程序所做声明，2011年3月2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5 月 16 日请求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向 3 个人发布逮捕令，这 3 人分别是卡扎菲上校、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布杜拉·塞努西，其罪名是与利比亚 2 月期间发生的各类事件有关的危害人类罪。<sup>27</sup>

## C. 参与各类事件的安全团体的类别

### 1. 政府军

36. 利比亚的安全机构非常复杂，多个实体有权使用武力，指挥结构难以弄清，而且，各安全机构之间似乎没有或很少有横向指挥联系。简言之，委员会发现有许多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以不同身份发挥作用的机构。以下关于政府安全部队的叙述是基于委员会对当地形势的研究、二手资料来源以及在委员会访问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期间与可靠消息来源进行多次访谈。

37. **政府武装部队**<sup>28</sup>：利比亚武装部队由陆军、空军和海军组成。据信，武装部队正式编制共有 61,500 名现役军人。<sup>29</sup> 近年来，据称武装部队已经被边缘化，并未参与国内安全行动。虽然军队内部存在等级机构，但同时，部落成员和所谓忠于革命等其他因素据说也在武装部队内部赋予个人的职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up>30</sup>

38. **Kata'eb** 在国内安全方面发挥着更大作用。每个旅都拥有一个具有政治含义的名称，例如其指挥官的名字，如哈米斯旅是根据卡扎菲上校一个儿子的名字命名的。据说个别旅拥有约 3,000 人，装备有重型武器。另一个著名的旅是 **Deterrence Katiba(Liwaa al-Redah)**(驻扎在黎波里外)。成为 **Kata'eb** 成员依据的是忠诚和家族或部落联系，得到任命的人会被分类，以便通过对怀疑不忠者的家庭或部族进行间接威胁，确保成员的忠诚。总的来说，很难查清一个特定旅是如何和为何组织起来以及解散的，以及在任何给定时间接受谁的指挥。一名目击者

<sup>26</sup> Margot Wallström 关于利比亚性暴力关切的声明，2011 年 4 月 20 日。

<sup>27</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根据第五十八条提出的关于穆阿迈尔·默罕迈德·阿布·卡扎菲、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布杜拉·塞努西的申请》2011 年 5 月 16 日(第 ICC-01/11 号)。

<sup>28</sup> 本报告中，术语“政府军”是对本部分所列各类相关安全组织的总称。

<sup>29</sup> Hanspeter Mattes, “中东安全部门治理面临的挑战：以利比亚为例”，向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中东安全部门治理的挑战”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2004 年)，第 3 页。见：  
[http://se2.dcaf.ch/serviceengine/Files/DCAF/23853/ieventattachment\\_file/7b8d5f97-23c5-43a4-ae81-bb5b0843634c/en/ev\\_geneva\\_04071113\\_Mattes.pdf](http://se2.dcaf.ch/serviceengine/Files/DCAF/23853/ieventattachment_file/7b8d5f97-23c5-43a4-ae81-bb5b0843634c/en/ev_geneva_04071113_Mattes.pdf)。

<sup>30</sup> 同上，第 9 页。

告诉委员会称，在 2 月发生抗议事件之前，每个旅负责一个具体区域，并肩负特定职责。<sup>31</sup>

39. 革命委员会成立于 1977 年，为的是“保卫革命”。<sup>32</sup> 其成员着便衣，并配备小型武器(手枪和 AK-47)。消息人士告诉委员会称，估计革命委员会有数万名成员，其成员数量可能在 6 至 10 万人之间。根据委员会收集的资料，革命委员会肩负警察职能，包括逮捕反革命人士以及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大多数城镇的数个拘留中心。革命委员会被称为最重要的安全机构，“与卡扎菲本人最为接近”。<sup>33</sup>

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组织包括国内安全局和国外(对外)安全局。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国内安全局在阿布杜拉·塞努西上校的领导下，肩负监视反卡扎菲组织活动的任务，例如律师和医生协会以及个人，以评估对政权的威胁程度。<sup>34</sup> 国内安全局直接向卡扎菲上校报告。国外安全局以前由穆萨·穆萨(在 2 月背叛了卡扎菲政权)指挥。<sup>35</sup> 据称这个机构规划、协调并向军事行动和国外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国外安全局也涉及军事情报和海外情报评估，但通常并不直接参与国内安全事务。尽管普通监狱归司法部司法总人民委员会管辖，但是国内安全局却拥有对阿布萨利姆和 Ain Zarah 监狱的管辖权。<sup>36</sup> 国内安全局和国外安全局的成员均着便衣，他们的车辆也没有特殊标志。

41. 防暴警察：委员会收到了关于防暴警察(Quwat al-Da'm al-Markazi)参与镇压示威活动的报告。防暴警察的指挥结构尚不清楚。对公共安全局(Al-Amn Al-Am)的情况也几乎不了解。

42. 革命卫队是武装部队内部一个有组织的政治和准军事机构，肩负确保忠于政权的职责。其成员被认为是武装部队内部革命委员会成员。<sup>37</sup>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革命卫队(Al-Haras al-Thawri)包括 6 个旅(特种旅、步兵旅、炮兵旅和 3 个坦克旅，所有这些旅均驻扎在黎波里外围地区)。据推测，革命卫队大约有 40,000<sup>38</sup> 人，是“真正的边疆保卫部队”。<sup>39</sup> 这支部队有权使用作战坦克、武装

<sup>31</sup> 委员会能够汇编 Kata'eb(包括其地理位置和主要指挥官)的列表。

<sup>32</sup> Hanspeter Mattes, “中东安全部门治理面临的挑战：以利比亚为例”(2004 年)，第 13 页。

<sup>33</sup> 同上，第 17 页。

<sup>34</sup> 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国内安全局当时(2 月)负责东部地区事务的指挥官是 Senusi al-Wizri；而黎波里的指挥官则是 Tuhami Khaled 准将。

<sup>35</sup>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截至 2 月，其他官员包括了特别行动队负责人 Abu Zayd Dorda。

<sup>36</sup> 这两所监狱以关押政治犯多年而不审判著称。人权观察，“真相和正义不能再等”，2009 年 12 月 12 日。见：[www.hrw.org/en/node/87096/section/8](http://www.hrw.org/en/node/87096/section/8)。

<sup>37</sup> Hanspeter Mattes, “中东安全部门治理面临的挑战：以利比亚为例”，第 15-16 页。

<sup>38</sup> 见全球安全，“Al Haras Assauri: 革命卫队”。见：[www.globalsecurity.org/intell/world/libya/rg.htm](http://www.globalsecurity.org/intell/world/libya/rg.htm)。

运兵车、直升机以及使用防空火炮和制导武器。革命卫队有一支分队仅由女性士兵构成，即著名的“绿色修女”或“革命修女”，她们担负卡扎菲上校的保镖。革命卫队成员着军服。

## 2. 一个无形的系统

43. 外界观察员仍不清楚利比亚上述各类安全机构包括 Kata'eb 和革命委员会的结构、任务规定和报告程序。透明度和问责机制受到极度限制。在委员会看来，这个无形的系统反映了一套故意模糊责任并将卡扎菲上校本人集权控制所受到威胁最小化的政策。这些安全机构最重要的特征是，他们既不受制度性政治控制，也不受公众控制，而是由卡扎菲领导的革命领袖专门控制。

44. 委员会收到的所有资料都表明，上述机构接受卡扎菲上校的直接指挥。各安全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系是垂直的，最终汇集到卡扎菲上校办公室。指令似乎卡扎菲上校通过卫星电话通知各指挥官发出的。而且还有可能一些指令是通过文件形式发出的，但主要是基于语音识别的个人通信。这使得跟踪指令和指挥更加困难。

45. 此外，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一些向安全机构传达的讯息可能通过在公开讲话中进行暗示。例如，在进攻班加西前，卡扎菲上校公开声称：“我爱班加西”，一些接受委员会采访的人将此解读为“我会跟着你来”。叙利亚一位前外交官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开表示，卡扎菲上校前一晚(2 月 22 日)的讲话是暗示他的部队将攻击某些地点，包括扎维耶、索尔曼和索布拉塔，随后这些地方就在 2 月 23 日遭到攻击。<sup>40</sup> 人们坚持认为，卡扎菲上校建立了“独裁统治”，其中，他的官员“迅即将领导人的声明上升为教义”。<sup>41</sup>

## 3. 反对派武装部队

46. 武装冲突中反对派部队于近期组建，至少根据委员会所掌握资料，这支部队看来并未建立与正规武装部队类似的组织结构。反对派的支持者从各个城市汇集到一起，并合并了叛逃的军队士兵和军事单位，组建了具有多个名称的部队，如利比亚自由军、利比亚国民军或反叛分子。<sup>42</sup> 随后，来自利比亚各城镇和乡村的志愿者加入了反对派武装部队。在委员会访问利比亚东部期间，委员会能够看

<sup>39</sup> 美国政府，国会图书馆，“利比亚：联邦研究学习和国家概况以及全面资料、历史和分析—政治、经济、军事—穆阿迈尔·卡扎菲”，(2011 年，进展管理)。

<sup>40</sup> 每日电讯报，“卡扎菲的讲话是‘开始对利比亚人实施种族灭绝的暗号’”，2011 年 2 月 23 日。见：[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342349/Gaddafi-speech-was-code-to-begin-genocide-against-Libyans.html](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342349/Gaddafi-speech-was-code-to-begin-genocide-against-Libyans.html)。

<sup>41</sup> Dirk Vandewalle, 《利比亚现代史》(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第 177 页。

<sup>42</sup> 全国过渡委员会及其军事指挥官阿布杜勒·法塔赫·尤尼斯(Abdul Fatah Yunis)均使用术语“反叛分子”指代反对派全体人员。一些政府官员也使用这个术语。



到年轻的志愿者持有带条码的身份证。他们解释称，这些身份证是在向个人分发武器时分配的。

47. 几乎没有获得关于反对派武装实力和组织结构的详细资料。各类报道指出，这支部队包括正在叙利亚东部 10 个不同地方参加特别训练营的“数千名男子”。在接受训练后，这些人将被派遣到前线的四个或五个军事单位。报道还指出，许多西方国家正向这些部队提供训练。有报道称，反对派武装内部指挥结构尚不清楚。前陆军一支特种部队指挥官、最近任内政部长并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叛逃的阿布杜勒·法塔赫·尤尼斯(Abdul Fatah Yunis)将军，成为反对派武装最高战地指挥官，而 Khalifa Hufter 将军则任他的副手。3 月 5 日，在全国过渡委员会下设立了协调安全事务的军事委员会，由奥马尔·哈利利(Omar Hariri)负责。国际媒体报道称，反对派武装至少组建了两个旅，一个是位于艾季达比耶的 Omar al-Mukhtar 旅，另一个是以 3 月被卡扎菲部队杀害的半岛电视台摄影师命名的 Ali Hassan al-Jaber 旅。

48. 根据委员会获得的资料，反对派的武器和车辆最初包括与政府军作战期间缴获的装备或在控制军事哨所和仓库后从中获取的装备，以及属于卡扎菲叛逃军事单位的装备。据称，反对派武装还从外国获得包括军装和通讯器材在内的装备。

#### 4. 国际部队

49.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成员国和区域组织设立禁飞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在此之后，由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一个初步联盟为执行决议，采取了军事手段。据北约称，截至 5 月 31 日，该联盟包括以下国家：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约旦、荷兰、挪威、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3 月 31 日，北约接管了对利比亚军事行动的全面指挥权。

### D. 委员会分析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框架

#### 1. 利比亚局势的法律分类

50. 利比亚局势的升级对国际法的适用有着特殊影响。从法律层面，利比亚局势升级过程可分为三个时期：(a) 和平时期；(b) 非国际武装冲突时期；以及(c) 国际武装冲突并存时期。为适用相关法律标准，必须更准确地定义涉及的相关时期。

51. **利比亚和平时期：**在 2 月中旬示威活动开始之前，利比亚可被归类为正常的和平状态。

52. **非国际武装冲突：**在当前形势下，很难确定从和平时期的非国际武装冲突时期的具体日期。委员会注意到，其他研究这个问题的组织，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未提出一个具体的日期。<sup>43</sup>

53. 委员会注意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中对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定义，并与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第二议定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缔约方)有关，即，“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的一切武装冲突”。这种局势必须超越孤立的暴力行为或内部动荡或骚乱的规模，并涉及长期的暴力活动，有政府军和另一有组织武装团体参与。日内瓦四公约(包括共同第三条的条款)并未对非国际武装冲突给出定义。但是，法理学规定了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定义，即，无论何时，存在“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或一国国内此类团体之间长期的武装暴力活动”。<sup>44</sup>

54. 在确定是否存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过程中，委员会必须考虑冲突的强度、实际控制领土的范围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性质。研究武装团体的性质涉及下列因素：是否存在层次分明的指挥结构、武装团体能够开展有组织行动的程度(例如组成责任区、通信手段等)；纪律制度；后勤安排的性质；以及该团体如何呈现自己(例如该团体是否能够参与谈判)。

55. 与获取反对派武装组织结构各方面资料相比，关于冲突强度的资料以及反对派如何实现领土控制的资料更易获得。2月19日，反对政府的人控制了班加西旅的军营<sup>45</sup>并接管了班加西机场。同一天，反对派在图卜鲁格控制了 Omar al-Mukhtar 旅并缴获了武器。2月20日，示威者控制了利比亚东部的萨哈特镇，据称“逮捕”了为卡扎菲部队作战的人。到2月24日，反政府武装似乎已控制图卜鲁格和米苏拉塔。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欢迎各机构谴责利比亚各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前言，第3段)。<sup>46</sup> 尽管委员会缺乏反对派武装组织结构的全面资料，但委员会初步认为，到2月24日，非国际

<sup>43</sup>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到，“自2月底以来”利比亚就存在武装冲突，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2011年)，第37段。Jakob Kellenberger，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在2011年3月10日表示，利比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但并未说明起始日期。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利比亚迫切需要适用战争规则”，第11/53号新闻稿，2011年3月10日。

<sup>44</sup> 检察官诉塔迪奇案，判决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1995年10月2日判决，第70段。《罗马规约》中采用了类似表述(第八条，第2(f)款)。

<sup>45</sup> 这是 Al Fadhil bin Omar 旅军营，是班加西最大的此类军营。

<sup>46</sup> 还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新闻声明(SC/10180 AFR/2120)，2011年2月22日，也谈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武装冲突已经发展到触发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二议定书》和共同第三条的阶段。

56. **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存：**空袭行动始于 3 月 19 日，其目的是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的禁飞区，这导致形成了参与军事行动的国家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间的国际性武装冲突。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军事行动的目的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人们还确信，北约和其他外国参与的行动并未接管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因此，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称，国际性武装冲突在法律上独立于持续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因此，这是并存的国际性武装冲突。

## 2. 适用法律的主体

57. 从 2 月至今，与利比亚局势最为相关的三项主要国际法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

### (a) 国际人权法

58. 国际人权法持续适用于委员会调查的整个期间，虽然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存在变化。

5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以下主要联合国人权条约的缔约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利比亚还批准了一系列相关任择议定书，包括与当前背景最为相关的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方。在区域层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缔约方。作为这些条约的缔约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势必将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的人权。这包括向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补偿条款)以及政府调查并将特定违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责任。<sup>47</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受构成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则的约束。

<sup>47</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2004)号关于强加给《公约》缔约方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一般性意见，第 15 至第 19 段。在该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责任特别与根据国内或国际法是犯罪行为的违反活动、酷刑和类似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决和任意杀害以及强迫失踪有关。还见 2005 年 12 月联大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及《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新原则》(在 2005 年前人权委员会的一份协商一致决议中得到确认)。

6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未通知秘书长任何紧急情势以及随后克减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该《公约》第四条允许各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可克减其在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此等措施并不得与它根据国际法所负有的其他义务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第四条还明确规定了不得克减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生命权、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法，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sup>48</sup>

61. 国际人权法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均适用。正如国际法院所总结的那样，“各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并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sup>49</sup> 相反，它与作为武装冲突时期特别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适用。

#### 非国家行为者和国际人权法

62. 利比亚境内的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全国过渡委员会当局和部队，不能正式成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因此在各项条约下没有正式义务。尽管国际人权法对非国家行为者的约束程度作为一个国际法问题仍然受到质疑，<sup>50</sup> 但是人们日益接受的是，对领土实施事实控制的非国家团体，也必须尊重领土内人们的基本权利。<sup>51</sup> 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既然全国过渡委员会一直类似于国家当局那样对领土实施事实控制，那么委员会将调查据称由全国过渡委员会实施的人权侵犯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全国过渡委员会曾做出公开保证，称其致力于“建立一个宪政民主的公民国家，以法治为基础，尊重人权，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公民充分参与政治的权利，男女之间的平等机会以及促进增强妇女能力”。<sup>52</sup>

<sup>48</sup> 还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的更多不可克减的权利：包括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禁止扣作人质、诱拐或私下扣留；对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应尊重的某些要素；禁止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以及禁止战争宣传和鼓吹可构成煽动歧视敌对行为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以及保护不可克减权利所必须的被告的程序性权利。这些附属义务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让法院裁定羁押和补偿是否合法，例如人身保护令状。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第四条)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和第 15 段。

<sup>49</sup>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8 页，第 105 至第 106 段。还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的声明，第 240 页，第 25 段。

<sup>50</sup> 关于国际人权法应用情况的更广泛看法，见 Andrew Clapham, 《非国家行为者的人权义务》(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 年)。

<sup>51</sup> 关于类似影响，见《联合国秘书长斯里兰卡冲突问责问题专家组报告》，2011 年 3 月 31 日，第 188 段。见：[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Sri\\_Lanka/POE\\_Report\\_Full.pdf](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Sri_Lanka/POE_Report_Full.pdf)。

<sup>52</sup> 见：[www.ntlibya.org/english/the-statement/](http://www.ntlibya.org/english/the-statement/)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此次任务的新闻稿，见：<http://web.libya.org/2011/03/31/ntc-press-release-a-vision-of-a-democratic-libya/>。

## (b) 国际人道主义法

63. 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武装冲突的各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方，也是其附加《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方。利比亚还是其他关于武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方。<sup>53</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消除雇佣军的公约》以及《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但是，利比亚尚未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方。

64. 关于利比亚国内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尤为重要是《第二议定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规定(“共同第三条”)。冲突各方还受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约束。<sup>54</sup>

65. 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一些额外的条约行动，适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一些标准更高。特别是，由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意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武装部队未满 18 岁的成员不参加直接的敌对行动，以及不强行招募 18 岁以下人员加入武装部队。由于根据第三条做出了声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 18 岁为最低自愿应征入伍年龄。任择议定书还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并在敌对行动中使用 18 岁以下人员(第四条)。

66. 关于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关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规范适用于作战活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大多数参与军事干预的国家还批准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55</sup>

67. 由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5(2011)号决议中予以强调，故所有国家必须充分采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中与妇女和女童相关的准则，并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sup>56</sup>

<sup>53</sup> 利比亚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方。

<sup>54</sup> 见 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习惯国际人道法, 第 2 卷(剑桥大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下文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

<sup>55</sup> 参与或为军事干预提供支助职能且属于非《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sup>56</sup> 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



## (c) 国际刑法

68. 国际刑法对国际层面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且在国际法中被认为可构成个人犯罪的行为的执法手段做出了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但是，根据《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该法院可对《罗马规约》中规定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使管辖权。<sup>57</sup> 迄今为止，就利比亚局势来说，还没有关于灭绝种族罪的指控。但是，存在可能构成规约规定的战争罪和(或)危害人类罪的事实指控。

69. **战争罪：**《罗马规约》第八条载有根据《罗马规约》构成战争罪行为的详细列表。在非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这包括严重违反共同第三条和其他严重违反适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国际法习惯的行为。在国际性武装冲突背景下，这包括严重违背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构成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

70. **危害人类罪**是让人类良知感到震惊的罪行。根据《罗马规约》的定义，在广泛或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一部分而实施某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第七条)<sup>58</sup>。在此背景下实施的罪行可包括谋杀、灭绝、奴役、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监禁、酷刑、强奸、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其他理由对任何可识别团体或集团进行迫害、强迫人员失踪、种族隔离、或其他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身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类似性质的其他不人道行为。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不是证明危害人类罪是否成立的必要条件。

### 三. 违反情况

71.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广泛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刑法之下犯罪的资料。在本节中，委员会对很多重要违反情况进行了评估，首先是示威期间据称的违反情况，然后是武装冲突特有的违反情况。在两个阶段都发生了各类违法行为，因此，这些违法行为被综合到多个小节中。关于武装冲突时期，获得的绝大多数资料与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因此，第三章 A 至 K 节重点叙述这方面内容，而第三章 L 节将涉及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据称的违反情况。本节结论仅限

<sup>57</sup> 见：William Schabas, 《国际刑事法院：对<罗马规约>的评注》(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年)；Otto Triffterer,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注：观察员笔记，逐条》第二版(牛津，Hart 出版社，2008年)；以及 M. Cherif Bassiouni, 《国际刑法》(3卷)第三版(波士顿，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08年)。

<sup>58</sup> 见 M. Cherif Bassiouni, 《危害人类罪：历史演变和当代实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1年)。

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关于所犯国际罪行的讨论在评估部分中涉及。

## A. 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暴力

### 1. 引言

72. 对 2 月中下旬使用武力对付示威者的关切促成了本调查委员会的设立。人权理事会在第 S-15/1 号决议中表示，“对数百平民死亡深为关切”，并还提及“不加选择地对平民进行武力攻击”而且还进行“法外处决”。示威者和政府都对造成安全部队向示威者使用武力的特殊环境提出了异议。政府表示其安全部队在 2 月 15 日避免了使用实弹，而是使用了催泪瓦斯。政府还进一步表示，示威者在袭击警察局过程中的暴力行为，迫使当局使用武力。示威者则重申他们是和平示威。对伤亡人数的估计也各不相同。2 月 20 日，人权团体估计，约有 233 人被打死。<sup>59</sup> 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在同一天接受采访时提到，有 98 人被打死。<sup>60</sup>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长办公室估计，有 500 至 700 人在 2 月被打死(尽管这个估计的数目可能考虑到了一些武装冲突期间死亡的人数)。<sup>61</sup> 政府和示威者均承认政府军使用武力，包括在委员会调查期间，政府军在利比亚各地对参与示威游行的人使用枪支和其他武器。

73. 在调查针对示威游行的答复特别是关于对过度使用武力的主张的过程中，委员会会见了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的各种官员，并就示威活动期间发生的事件与 80 多人进行了交谈，特别是那些参与示威和受伤的人，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了解相关情况的个人。委员会还使用了其他组织编写的与近期事件有关的各类报告。

### 2. 适用法律

74. 国际人权法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保障人身安全(《公约》第九条)，并且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七条)。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不管是警察、军队或其他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了这些基本保障。专门的“软性法律”标准，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

<sup>59</sup> 人权观察，“利比亚：政府应要求结束非法杀害；死亡人数四天时间达到至少 233 人”，2011 年 2 月 20 日。见：<http://www.hrw.org/en/news/2011/02/20/libya-governments-should-demand-end-unlawful-killings>。

<sup>60</sup> 见塞义夫·伊斯兰在利比亚国家电视台的讲话，当时他说“贝达的死亡人数达到 14 人，班加西达到 84 人，总共……一些媒体夸大其词……我前天亲自听到，250 人被杀，超过 180 人受伤。这是难以想象的夸张。”讲话由委员会工作人员翻译。讲话录像见：[www.youtube.com/watch?v=Pp6DFM9\\_NuU&feature=related](http://www.youtube.com/watch?v=Pp6DFM9_NuU&feature=related)(时间：6:09 分)。

<sup>61</sup>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第 4 页。

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提供了更多关于此问题的指导。在诉诸武力之前，应尽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必要性原则)，而且任何使用武力必须受限于与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相称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是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阻止此类危险的人或为了防止当事人逃跑。在使用火器前，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身份并发出将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此外，必须留有足够的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或他人面临死亡或重伤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不合适或毫无意义。<sup>62</sup> 关于尊重个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参加合法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基本原则》也做出了明确指导。<sup>63</sup> 根据当时情况，如在广泛或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实施，那么特定的违法行为也会构成危害人类罪(《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1和第8项)。

### 3. 事实调查结论

75. 委员会认定，政府在试图镇压示威活动的过程中，涉及使用致命武力，而且在抗议初期，几乎没有证据表明抗议者参与了除和平集会外的任何活动。委员会未能确定示威阶段准确的伤亡人数，一方面是因为委员会被限制进入一些地点和接触一些人，另一方面是因为对于政府在示威结束后采取的具体行动，获得的物证和书面证据有限。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在以下地点所发生事件的具体资料。<sup>64</sup>

76. **班加西：**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2月17日，<sup>65</sup> 有20名示威者在班加西被打死，2月19日，又有20名，并且在2月20日又有60名示威者被打死。<sup>66</sup> 据班加西医疗中心反映，2月17日在该中心登记的死者(估计为11名)中，90%是上身遭到枪击，大多是胸部和头部。班加西医疗中心的医生和护士指出，在之后的数天内，大量死者被运到医院。

<sup>62</sup> 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三条。

<sup>63</sup>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sup>64</sup> 这个地点清单与委员会收集大多数资料的地点或事件有关，部分原因是委员会能够到访这些地方。但是，不能将这作为详尽的清单，因为示威者和政府军之间的冲突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

<sup>65</sup> 人权观察，“利比亚：安全部队三天时间杀害84人；结束对和平示威者的攻击”，2011年2月18日。见：[www.hrw.org/en/news/2011/02/18/libya-security-forces-kill-84-over-three-days](http://www.hrw.org/en/news/2011/02/18/libya-security-forces-kill-84-over-three-days)。

<sup>66</sup> 大赦国际，“利比亚领导人必须结束不断加剧的屠杀”，2011年2月20日，见：[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libyan-leader-must-end-spiralling-killings-2011-02-20](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libyan-leader-must-end-spiralling-killings-2011-02-20)，以及人权观察“利比亚：政府应要求结束非法杀害”。



77. **的黎波里：**委员会对了解 2 月 17 日的黎波里示威活动情况的人进行了采访。人们谈到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在绿色广场和阿尔及利亚广场驱散示威者，造成多名示威者死亡。2 月 21 日，有迹象表明示威者开展了一些暴力行动，他们焚烧政府大楼，例如 Omar al-Mukhtar 大街警察局、Andalus 街人民会堂以及星期五市场地区。但是，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即使安全部队有理由使用某种武力，但使用武力也是未加选择的。一个实例是，一名 21 岁的妇女在该市 Sidi Khalifa 街现场围观时被打死。

78. “人权观察”组织表示，在 2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利比亚军队向抗议者肆意开火后，至少有 62 具尸体被运至的黎波里的各个停尸房。<sup>67</sup> 关于邻近的黎波里的法许伦区、Tajurah 和 Al-Dibri 地区的示威活动，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称，2 月 20 日，政府军向示威者开火，造成估计 15 人死亡，另有多人受伤。委员会另外收到的资料称，对示威者的镇压持续到 2 月 23 日和 25 日。<sup>68</sup>

79. 多名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政府安全部队从大街小巷和医院收集死尸。还有许多尸体在掩埋后被推土机挖出来。据说安全部队还突袭医院，转移伤者。委员会还收到报告称，许多伤者被拒绝送往医院，而其他一些人则因担心被安全部队羁押而未寻求医疗救治。

80. **德尔纳：**委员会收到资料显示，2 月 17 日在安全部队向约 150 名抗议者开火时，有 6 人被打死。据说在使用实弹前未使用催泪瓦斯或鸣枪警告。在被打死的人中，许多都是上身被击中。据说其中一人的头部和胸部被一名国内安全局成员射击 6 次。一名目击者称：

“我们前往和平示威(2 月 17 日)，我们受到安全部队的攻击。在 30 分钟的示威活动期间，6 人被打死。我被击中……而且儿童面部也被作为攻击目标，他们根本不加区分。17 日，在德尔纳有 6 人被击中面部……狙击手在房顶进行射击。不是来自 Katiba 的人，而是来自国内安全局的人接到指示这样做的，他们针对平民，未使用催泪瓦斯，他们使用实弹对付我们。”

81. **图卜鲁格：**委员会收集了关于在图卜鲁格 Ash-Shuhada 广场(以前知名的 Al-Jamahiriyah 广场)示威的消息。据目击者称，这次示威同时引发了包括来自国内安全局、防暴警察和革命委员会等政府安全机构的干预。目击者报告称，多名安全人员被部署在附近建筑物的房顶上，并向示威者射击。委员会确认使用了实弹，至少 4 名示威者被打死，51 人被打伤。

<sup>67</sup> 人权观察，“利比亚：指挥官应因屠杀受到法律制裁”，2011 年 2 月 22 日。见：[www.hrw.org/en/news/2011/02/22/libya-commanders-should-face-justice-killings](http://www.hrw.org/en/news/2011/02/22/libya-commanders-should-face-justice-killings)。

<sup>68</sup> 接受委员会访谈的一名执业医师表示，Tajurah 的示威活动遭到镇压后，他在 2011 年 2 月 20 日见到 15 人被杀，10 人受伤，其中大多数都是头部、胸部和腹部被击中。他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还见到 35 人头部和胸部受伤。

82. 贝达：根据委员会收到的病历，在 2 月 16 日至 19 日的和平示威期间，至少 40 人被打死。2 月 16 日，贝达国内安全局成员向 Al-Salhi 广场的一次示威活动实弹射击，而且委员会核实，多名示威者被打死。2 月 17 日，根据委员会从法院和检察机关获得的资料，哈米斯旅安全部队被部署在贝达，他们在未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向示威者射击，造成 11 名示威者死亡。其他目击者特别谈及了国内安全局和革命委员会在示威期间向人群射击的行为。

83. 2 月 18 日，在 Al-Abraq 机场附近<sup>69</sup> (贝达市以东)的示威活动中，委员会收到资料显示，哈米斯旅的安全人员打死了 11 人，其中包括 Husein al-Jiwiki 旅的指挥官。据多个消息来源称，这名指挥官因拒绝向示威者射击而被射杀。目击者指出，1 名坐在事发地附近房屋内的 11 岁儿童，被击中头部。

84. 贝达的医务人员和法医专家提到，被射杀的人中，大多数都是被击中上身。他们估计，80%的人被击中头部，另有 10%的人被击中胸部、颈部或嘴。根据同样的消息来源，被射杀的人中，绝大多数都是被颗子弹击毙的。

85. 米苏拉塔：委员会收到了与米苏拉塔有关的资料，2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间，当地举行了示威活动。委员会听到证词称，2 月 19 日，防暴警察向示威者进行实弹射击，至少造成 1 人(名叫 Khaled Abu Samah)死亡。2 月 20 日，在 Abu Samah 先生的葬礼后，数千民众聚集到米苏拉塔的黎波里大街进行抗议并再次遭遇安全部队并遭到实弹射击。除防暴警察外，据说 Baltajiyah<sup>70</sup> 的成员也在场，并参与了向示威者开火。委员会还获悉，政府对示威者使用了 AK-47 和防空武器。2 月 21 日和 22 日，示威者攻击了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警察局和军营，并从这些地方夺走了武器。

86. 委员会得知，当爆发示威时，安全部队接令从警察局和安全部队营区撤出。<sup>71</sup> 政府强调，只是在应对示威者暴力行为的过程中才使用了实弹。政府还指出，示威者袭击了警察局，毁坏了 17 个警察局，其中几个位于利比亚不同市镇，而且示威者拿起武器攻击安全部队。因此，政府认为任何使用武力的行为都是无可非议的。

87. 但是，委员会收集到的大多数资料都表明，政府军在许多情况下都对手无寸铁的和示威者使用实弹。尽管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在 2 月 19 日之后，示威者越来越多地采取暴力行动，但委员会断定，示威初期是和平的。这个结论是根据参与示威的人提供的资料做出的，但是也得到了一些安全人员提供的资料的印证。目前正被羁押的一名安全人员表示，他是卡扎菲政权 2 月 17 日部署到班加

<sup>69</sup> 这次事件在利比亚人中俗称“Al-Abraq 机场之战”。

<sup>70</sup> 在描述这些 Baltajiyah 时，目击者提到，武装年轻人成群结队像“帮派”一样破坏示威活动。

<sup>71</sup> 2011 年 5 月 16 日，利比亚外交部在日内瓦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侵犯人权控告的答复”。这在与全国过渡委员会代表讨论中得到了证实。政府将此行动归因于希望将平民伤亡最小化，但全国过渡委员会并不同意。

西“控制示威者”的 250 名士兵中的一员。班加西检察长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供的讯问记录表明，安全部队成员得到了他们指挥官的指令，要求使用武力镇压示威者。至少在一份录音中，供述了一名安全部队成员 2 月 20 日在班加西参与了向示威者随意射击。在贝达，提供的类似资料也与蓄意部署 Kata'eb 人员以暴力驱散抗议示威活动有关。在一个案例中，一名前安全主任(后来加入反对派)透露，他曾试图获得国内安全局最高层和高级政客批准，将军官重新部署在贝达之外。他没有获得批准，被告知仅从哈米斯·卡扎菲那里接受指令。班加西检察官办公室也收集到了关于 2 月 17 日在拉斯拉努夫下令向示威者开火的资料，而且安全人员遵从上述指令，使用了防空武器。

88. 委员会未能确定，是否所有示威参与者都未携带武装。但是，委员会根据获得的资料以及检查过的视频和照片，认为在抗议最初几天，抗议者参与的是和平集会。

#### 4. 结论

89. 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政府军参与了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至少在抗议的最初几天，这造成了大量人员伤亡。在多个地点造成的伤亡性质(击中头部或上身造成的伤亡比例)表明这是“枪杀”行动。从利比亚许多地区政府军答复的内容相似性来看，政府军可能接到指令参与对示威者严厉镇压。这类行为表明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广泛权利，这包括生命权利、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在局势升级后的抗议后期，还需要开展更多调查，评估安全部队使用武力情况，特别是关于示威者在这些天里所采取行动的详情，从而评估政府当局做出的应对。

### B.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

#### 1. 引言

90. 数百人声称遭到任意拘留和(或)强迫失踪，并认为这是政府压制不同意见的一部分。据称遭受此类待遇的特定群体包括那些与抗议有关的人和记者。人权理事会第 S-15/1 号决议对“任意逮捕、羁押并对和平示威者实施酷刑”表达了“严重关切”。委员会与抗议示威期间以及武装冲突期间涉及任意拘留和失踪案件的个人(包括在利比亚、埃及和突尼斯的被拘留者、其家人和目击者)举行了 50 多次访谈。委员会还从各类人权组织那里获得了资料。委员会未能核实其他组织向其提出的数百起案件，但是，委员会已努力调查是否存在发生任意逮捕和(或)拘留的模式。

## 2. 适用法律

### (a) 任意拘留

9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禁任何人。该公约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依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都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九条第 2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第九条第 3 款)。任何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审查拘禁的合法性，如果拘禁非法，有权获得释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拘禁的合法性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合法性两方面予以审查。<sup>72</sup> 术语“任意”应从适当性、相称性和合理性方面予以考虑。<sup>73</sup>

### (b) 强迫失踪

92. 尽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方，但它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强迫失踪违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这类行为侵犯了个人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以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得加以任意拘禁的权利，包括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官员以审查拘禁的合法性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失踪还可能与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法外处决联系在一起，这侵犯了生命权，造成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74</sup>

9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未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有权受到人道待遇(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共同第三条)。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还包括禁止任意剥夺自由，<sup>75</sup> 并要求冲突各方登记被剥夺自由的人员，<sup>76</sup> 尊重被拘禁者的家庭生活，允许被拘禁者接受探视，特别是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允许近亲探视，<sup>77</sup> 并

<sup>72</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A.诉澳大利亚案，第 560/1993 号来文，CCPR/C/59/D/560/1993，第 9.5 段。

<sup>73</sup> 同上，第 9.2 段。在审议非法还押中，委员会还强调了可能带来合法羁押的不适当、不公正和缺乏可预见性因素；见人权事务委员会，*Van Alphen* 诉荷兰案，第 305/1988 号来文。

<sup>7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第七条第十一款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中承认，防止酷刑的保障包括：规定禁止秘密囚禁；给予被拘禁者适当机会见医生、律师和家人等；确保被拘禁者被关押在官方确认的拘禁地点，其姓名和拘禁地点以及负责关押者的姓名应登记在方便查询的登记册中，包括亲友在内的有关人士均可查阅。

<sup>75</sup> 第 99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344 页。

<sup>76</sup> 第 123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439 页。

<sup>77</sup> 第 126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438 页。

允许被拘禁者与其家人通信。<sup>78</sup> 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说明因冲突而报告的失踪人员情况，必须努力向失踪人员家人提供关于其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命运的任何资料。<sup>79</sup> 强迫失踪做法还可能造成其他违法行为，例如酷刑、谋杀或法外处决。根据具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综合影响可得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失踪做法这样的结论。<sup>80</sup>

94. 此外，“拘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违背了基本的国际法准则”，而且《罗马规约》认定，如果强迫失踪是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广泛或系统性侵害的一部分实施的，那么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第七条第 2(e)和(i)款)。<sup>81</sup>

### 3. 事实调查结论

95. 在委员会访问的许多城市中，委员会能够在公共建筑物、法院大楼和医院墙壁上看到包含失踪者照片和姓名的告示。家庭成员张贴这类告示，希望有人能够向他们提供其亲属的下落或是否死亡的资料。

96. 委员会收到了大量关于政府军拘禁个人的资料。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政府军利用各旅和其他安全部队，有组织地在利比亚全国许多城镇逮捕或拘禁了数百名平民。接受采访的人报告称，在当局镇压示威后，紧接着对组织或参与示威活动的人进行了报复。许多报告称有人被带到“非正式”的羁押地。在他们获释后，许多人提供了关于他们与其他人被羁押在这类政府军非正式羁押地的资料。

97. 当人们被羁押时，并没有被告知剥夺他们自由的依据。许多人在示威活动后被捕，并未被移送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或其他机关，未对羁押他们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相反，他们在法律范围外被羁押，没有求助于法律程序的可能。委员会收到的证词一致表明，政府军在检查站或街道上截住平民，经常检查旅行者的身份证，根据他们的来源地或住处对他们进行逮捕和羁押，逮捕每个人的理由都是声称他们是反对派的支持者。尽管一些人在讯问后获释，但其他人则被当局羁押，并怀疑被扣留在黎波里拘留机构或监狱中，或被转移到 Ianzana、Al-Jdaydah 和阿布萨利姆的拘留机构中。例如，两名来自纳鲁特镇的人向委员会表示：他们被政府军逮捕，之后被转移到一个不知名的军事区。他们与其他人一道被羁押，其中一些人仍然失踪。

<sup>78</sup> 第 125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445 页。《第二议定书》第五条第 2(b)款也明确保障了这项权利。

<sup>79</sup> 第 117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421 页。

<sup>80</sup> 第 98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340 页。

<sup>81</sup> 第七条第 2(i)款进一步解释了强迫人员失踪系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98. 委员会收到了大量关于在示威活动期间和在武装冲突期间人员失踪或消失的消息。报告还来自东部的多个城市，包括艾季达比耶、贝达、德尔纳、米苏拉塔、拉斯拉努夫、苏尔特和图卜鲁格，以及西部的城市，包括的黎波里、扎维耶、祖瓦拉和纳苏法山。接受采访的人指出，在示威活动初期和冲突开始后，有数百人失踪。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一些政府军明确散布威胁称，除非他们的社区与卡扎菲政权合作，否则绑架将继续。被访问者表示，冲突期间大多数失踪者都是在国内旅行或遭遇政府军检查的平民。一些人失踪前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时只是在街上行走或购买食品。

99. 很难查明准确的失踪人数。委员会收到了 2 月下半月在图卜鲁格报告失踪的 10 个人的名单，以及在纳苏法山地区失踪的 110 人的名单。Alkarama 基金会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据称遭到政府军逮捕、羁押或绑架的人的名单，并且认为这些人已经失踪。人权观察根据对失踪人员家人和目睹失踪人员被捕的人的采访，整理记录了 72 起可能失踪的案例。据人权观察称，班加西利比亚红新月会在班加西和贝达记录了 370 名失踪者。<sup>82</sup>

100. 委员会特别从纳苏法山地区收集了大量有关人员失踪的资料。<sup>83</sup> 根据委员会对突尼斯难民营中的目击者和受害者家人所做的多次采访，自 2 月中旬以来有大量人员失踪。

101. 一名来自津坦镇的被访问者报告委员会称，政府军自 3 月中旬起就开始截停前往山区的旅行者，检查他们的身份证，如果他们是支持反对派的各镇居民，就将他们拘留。然后他们就被带至未知地点。被访问者还指出，政府军限制了耶夫兰(Yafran)镇和津坦镇外围地区有燃料的地方，然后会在这些地方实施逮捕行动。

102. 目击者谈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未能承认羁押并未能对请求获得这些失踪人员资料做出答复。在多次采访中，委员会听说，家人拨通了失踪人员的移动电话，但最终会与某人通话，他们认为这些人来自政府安全部队。委员会会见了那些被单独关押、遭受酷刑或虐待若干天后再次出现的人。

103. 一名被访问者告诉委员会，自 2011 年 2 月中旬起，数百名纳苏法山地区的居民在整个 3 月和 4 月都处于失踪状态。他表示，他来自耶夫兰镇的堂兄弟和来自哈多镇的朋友在 2011 年 3 月失踪。他们都没有携带武器。此后其家人都没有他们的音讯。另一名被访问者指出，政府军 2011 年 3 月 18 日从纳鲁特镇绑架了他的堂兄弟，而且他的堂兄弟是平民。他报告称，他的堂兄弟因表达亲反对派的观点而遭到羁押，而且他并未参与敌对行动。他的下落仍然不明。

<sup>82</sup> 人权观察，“利比亚：利比亚东部至少 370 人失踪；政府囚禁的人命运未卜”，2011 年 3 月 30 日。见：[www.hrw.org/en/news/2011/03/30/libya-least-370-missing-countrys-east](http://www.hrw.org/en/news/2011/03/30/libya-least-370-missing-countrys-east)。

<sup>83</sup> 如之前指出的，委员会收到了许多地方人员失踪的报告。包括纳苏法山地区的特定案例仅是反映了委员会实地调查的内容。

104. 在委员会记录的一些案件中，一些失踪的人随后在利比亚国家电视频道现身，这个频道为卡扎菲所有。据称他们在直播期间被迫表示他们效忠政权，试图向反对派传达出反对派的追随者是叛徒的资料。在节目播放期间，其他一些人承认他们是基地组织在利比亚的成员，但同时他们的脸上和身上有明显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痕迹。

105. 例如，来自纳苏法山的被访问者表示，三名纳鲁特镇的居民大约在 2011 年 3 月 6 日在距离纳鲁特镇 40 公里的提季镇失踪，当时他们正前往的黎波里购买汽车配件。两天后，利比亚国家电视频道播出他们表示效忠和支持卡扎菲上校。他们有明显受到殴打的痕迹，面部肿胀，眼部有淤青。

106. 委员会记录了政府军从扎维耶、班加西和的黎波里的医院绑架至少 14 名医务人员并造成失踪的案件。一名埃及内科医生告诉委员会称，他的同事，一名利比亚内科医生 3 月初在拉斯拉努夫与一名埃及医生一道失踪。他的同事后来出现在利比亚国家电视台，穿着军装，并承认他效忠于基地组织。在 Alkarama 基金会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也提到了这个案例，以及自起义开始后在利比亚西部另外发生的 6 起医生失踪案件的详情。另一名内科医生告诉了委员会关于 4 名麻醉医生 201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在扎维耶失踪的情况。委员会另外收到了关于一名内科医生和他的 3 个子女在米苏拉塔被捕以及他 18 岁的女儿在的黎波里被捕的消息。他们至今仍然下落不明。

107. 报告显示，那些报道事件的记者也遭到任意逮捕和失踪。由于国际社会施加的压力，其中一些已经获释，但是其他人仍然失踪或下落不明。至少 12 名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包括外国人，在利比亚失踪。本报告第三章第 E 节进一步探讨了这些案件(以及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具体干预)。

108. 一些外国人也向委员会报告称，许多移民也在的黎波里失踪。突尼斯难民营中的被访问者指出，自起义开始后也有移民工人失踪，主要是在政府军对的黎波里移民营地进行攻击中失踪的。他们至今仍然下落不明。许多被访问者提到，卡扎菲旅闯入工人院的院落，虐待居民，抢劫他们的财物，并将他们带离。他们还告诉委员会称，移民们在街头被绑架，并被带离家庭，受到虐待和(或)对他们的释放进行敲诈。尽管一些人已经成功通过支付赎金获释，但其他人仍被拘留。

109. 在逮捕、绑架羁押或任何形式剥夺自由或失踪方面，委员会几乎未获得关于反对派违反情况的资料。

#### 4. 结论

110. 委员会认为，政府军在利比亚许多城镇任意羁押了許多人。除了未向人们提供适当的司法保护外，政府军的逮捕和羁押似乎以“遮掩”方式进行的，他们将怀疑支持反对派的人或反对政权的地区作为攻击目标，而不是逮捕那些刑事责任嫌疑人或是出于武装冲突相关安全原因将其他人作为目标。委员会还记录了大量失踪个人的案件，他们中的许多人仍然下落不明。委员会根据其调查，确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参与了人员强迫失踪，违反了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义务。在任意逮捕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或失踪方面，委员会几乎未获得关于反对派违反情况的资料。

## C. 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

### 1. 引言

111.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政府和反对派当局双方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双方均否认他们参与了这类侵权行为。作为委员会调查的一部分，委员会访问了分别位于班加西和的黎波里的羁押机构，并会见了共计 30 名被拘留者。委员会在外地工作期间还采访了其他目击者和据称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

### 2. 适用法律

112. 根据国际人权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了更为全面的酷刑定义：“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第一条第 1 款)。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对未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人施以酷刑和残忍待遇(包括已放下武器或被缴械丧失战斗力的武装部队成员)(《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 2(a)款和共同第三条)。这类行为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是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见《罗马规约》第八条第 2(c)(一)款和第七条第 1(f)款)。

### 3. 事实调查结论

#### (a) 政府军实施的违法行为

113. 委员会从许多人那里获得了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资料。

114. 一名男子告诉委员会称，他在 2 月 17 日遭到公共安全局和国内安全局人员逮捕，并被带至班加西警察局。在那里，他和另外 26 名被捕的人都遭到安全人员殴打。棍棒和步枪都被用于殴打拘押者。大约 15 分钟殴打结束后，这群人被转移到班加西中部位于 Sidi Jaber 的国内安全局大院，在那里，被拘押者遭受了酷刑，他们的生殖器官受到电击。这名男子还报告称，他看到国内安全局的人强行拔除另一被拘押者的指甲和牙齿。当委员会访问位于的黎波里的 Al-Jdaydah 拘留中心时，5 名接受采访的被拘押者中，2 名被拘押者告诉委员会称，在他们被羁押的最初几天受到了严刑拷打。



115. 另一名 2 月 25 日因参加 Tajurah 的示威活动被捕的男子报告称，他被蒙上双眼，然后被带至一个未知地点并遭到电线殴打。他的双臂被绑到背后，同时他的前额和后脑勺不断遭到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托的打击。他说他被羁押了 10 天，遭到警棍殴打。在他被羁押期间，他还能听到其他人尖叫和因疼痛发出的呻吟。在第五天，遭受的虐待造成他伤口发炎，让他疼得晕厥过去。当他醒来时又遭到殴打。他受到威胁称，如果他不在利比亚国家频道上表明他支持卡扎菲上校并供认他参加了基地组织，他将再次遭到殴打。

116. 一名约旦移民报告称，在他前往的黎波里 Maya 区附近的一家商店途中，他被哈米斯旅士兵截留下来。他表示，在全身都遭到殴打后，他被带至附近一个拘留所，在拘留所里，他被羁押一周并遭受殴打，他的头部、面部、手指和四肢都遭到警棍和步枪的殴打。他被剥光衣物，并“被迫扮作狗一样”。他指出，他因遭受酷刑晕厥数次。委员会在他被羁押数周后，在与他访谈时仍可看到他手指上的瘀伤。

(b) 反对派武装部队实施的违法行为

117. 4 月 20 日，委员会访问了反对派武装管理的班加西拘留中心。委员会会见了当时羁押在该中心的 72 人中的 25 人。访谈的被拘留者包括 5 名来自阿尔及利亚、乍得、尼日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人。大多数被访问者表示，他们在羁押期间没有受到殴打。但是，一些人报告称，在他们被俘时遭到警棍殴打。

118. 收到的资料还表明，外国人遭到反对派武装实施的酷刑或受到其他形式的虐待。一名巴勒斯坦男子表示，2011 年 3 月 22 日，大约 50 名武装男子突袭了他位于扎维耶的住宅，并逮捕了他和他家庭中的另外 5 名男性成员。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着绿色军服的武装男子将他双眼蒙住，并将他带至扎维耶一所用作拘留所的医院。他报告称，在他被拘留的三天时间里，他遭到反复踢打和警棍殴打，受到了不人道待遇。据说对身体的虐待在这个拘留所里每天都在发生。他也目睹了其他关押在这个拘留中心内的人受到的不人道待遇。他报告称，他们中的许多人被认为是支持卡扎菲的，这包括利比亚人和移民。他指出，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非常恶劣，并且经常受到死亡威胁。

4. 结论

119. 委员会认定，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均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实施了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于被羁押(包括单独监禁)者以及被认为支持冲突“另一方”的人，这种违法行为最为普遍。涉及政府职责的案件既发生在和平时(针对羁押的参与示威游行的人)，也(随后)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

## D. 拒绝提供医疗服务

### 1. 引言

120. 委员会在调查中收到的众多报告表明，政府军在示威活动后阻止人们获得医疗救治。这种阻止行为表现为拒绝为医疗援助提供便利，阻碍进入医疗机构，或者在最为极端的情况下，据称袭击或绑架医院中认为与抗议活动有关的人。在委员会调查期间，委员会与提出被阻碍获得医疗救助服务(主要是在示威活动后)问题的 40 个人举行了会谈。<sup>84</sup>

### 2. 适用法律

121.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义务尊重每个人有权享有能够达到的最高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标准。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强调的，这包括不得将阻止获得卫生服务作为惩罚措施。尽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的具体实例与在武装冲突时期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将阻止医疗服务作为惩罚措施有关，但是这一义务适用于所有时期(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 3. 事实调查结论

122. 委员会多次听到个人被拒绝提供医疗服务或在示威活动中受伤后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遇到安全部队阻碍的案例。委员会收到的一个例子是，2 月 18 日，一名抗议者在贝达遭到三次枪击，尽管要求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但仍未获得医疗服务。由于未获得医疗救治，他从下午 4 时一直流血到晚上 8 时，直到死亡。另外一个例子是，另一名来自贝达的男子也谈到了缺乏医疗救治问题：

“那些在机场的人走出来向我们射击，我和 Sarah Albal 被击中，而他因未得到医疗救治而在晚间去世。<sup>85</sup> 我被击中右大腿的左侧……我们要求得到紧急医疗救治，因为我们受伤了，但是没有人理我们。我们要求获得饮水，但他们对此予以拒绝并对我们搜身。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我们从大厅被转移出去，在蒙上双眼后被直接扔到一辆卡车上，谁动弹一下就受到殴打。我们被赶到一架军用飞机上，坐在地板上，然后在夜里抵达了的黎波里。我们能听到他们说‘这人死了，这人还活着’。我们降落在 Mateigha 机场，并被带至当地一所军队医院。在那里，医生取下蒙住我眼睛的布，将我放在一张床上半个小时，然后将我带去做手术。”

<sup>84</sup> 本节主要涉及示威活动后阻碍获得医疗保健。第三章 F 节单独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医务人员和设施的攻击，以及未能充分履行照顾伤者和病人的话题。

<sup>85</sup> 这可能指的是之前目击者报告中死亡的人。

123. 一名 2 月 17 日因参加示威活动被击中的来自班加西的目击者报告称，听说有指示称不提供医疗帮助，并且在他被带至班加西医疗中心之前在军方内部还发生了争论：

“我可以听到我周围的人称，这人还活着，我又听到另一人答复称不要碰任何人。有人说将我扔到垃圾箱里。我听到他们中间发生了争执。一人说：有个人还活着，另一人说，我把他带到救护车里去接受医疗救助，另一人说不要这样做，还有一人答复称，我用自己的车载他，而那个说不要这样做的人告诉他们解除武装，并脱下他们的军装。他们将我放在后座上，将我从后门带出军营，并将我交给班加西医疗中心。”

124. 委员会还收到医务人员的资料显示，医院的出入口和急诊中心都被政府军关闭，以防止人们进入医院接受治疗。一名的黎波里的医生报告称：

“满载雇佣兵或卡扎菲部队的救护车不让我走出医院，并关闭了所有出入口。我与阿布萨利姆和扎维耶事故中心的同事交谈，他们也说没有人可以进入医院。”

125. Alkarama 基金会还报告称，边境守卫和卡扎菲上校的安保人员一直阻止受伤个人越境进入突尼斯寻求医疗援助。

126. 委员会还听到多起有关袭击伤者和从医院绑架伤者的报告。据一名接受委员会访谈的人士称，抗议初期，在班加西，一名 Al-Jalaa' 医院的雇员让可疑的雇佣军从医院后门进入，“以便杀害受伤的示威者”。另一人报告称听说了类似的说，即，在医院内发生了争斗，因为伤者的朋友和亲属绑在一起，以保护他们不被带走或被杀害。一名班加西的护士告诉英国电视网络第四频道称，在 2 月 17 日晚间，着“军队或警察”制服的武装男子冲进医院，当时大约凌晨两点，她正在工作。这些人带走了三名当天在抗议示威期间受伤的病人。这名护士补充说，工作人员被带到一间屋子里并关在那里，直到病人被装上停在外面的一辆车。<sup>86</sup>

127. 一名来自西部津坦镇的接受采访的人表示，在 2 月 21 日夜里，政府军闯入医院，绑架了病人，并将其他在现场的人打死。试图保护病人的医护人员也被绑架。

128. 在的黎波里，一名在医疗中心工作的医生报告称，看到 Kata'eb 成员从他所在医院将伤者绑架。据说关于此类绑架事件的报告让到医院就诊的人感到恐惧。

<sup>86</sup> 第 4 频道新闻，“利比亚：武装男子将伤者从医院绑架”，2011 年 4 月 18 日。见：[www.channel4.com/news/libya-armed-men-kidnap-wounded-from-hospital](http://www.channel4.com/news/libya-armed-men-kidnap-wounded-from-hospital)。

#### 4. 结论

129. 委员会认为，政府军采取的一系列行动阻碍或妨碍了完全地获得医疗救治服务。这表现为：在示威活动之后拒绝提供救助，之后又阻碍伤者进入医院，对医疗人员采取措施，以及据称从医院进行绑架。在这类行动中，明显侵犯了充分的健康标准权，以及在针对医疗人员或患者所采取的特别行动中实施其他严重的违法行为。<sup>87</sup>

### E. 言论自由

#### 1. 导言

130. 人权理事会(第 S-1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都特别提到了对言论自由相关问题的关切。人权理事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停止胁迫、迫害和任意逮捕人民，包括记者(人权理事会第 S-15/1 号决议，第 3 段)，而安全理事会则谴责利比亚当局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士和有关人员实施暴力行为和胁迫(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6 段)。<sup>88</sup>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记录了 2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之间 80 多起对媒体的袭击，其中包括 5 人死亡，至少 3 人重伤，50 人被羁押，11 人受到攻击，对新闻设施发起 2 次袭击，干扰半岛电视台和 Alhurra 的信号传输，至少有 4 起阻碍新闻工作者的活动以及 2 起将国际新闻工作者驱逐出境。<sup>89</sup>

#### 2. 适用法律

131. 国际人权法明确保障了言论自由，这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尽管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了新闻工作者在传播资料中的作用，而且认为袭击记者，不管是以任意逮捕、酷刑、杀害或其他方式，都违背了第十九条。<sup>90</sup>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新闻工作者是平民，因此享有平民保护方面的权利，<sup>91</sup> 这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78(2001)号决议所强调的。

<sup>87</sup> 本报告其他章节也提及了其他诸如绑架和强迫失踪这样的违反行为。

<sup>88</sup> 见关于必须尊重言论自由的第 10 段，包括新闻自由的内容。

<sup>89</sup>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攻击：计数”。见：[www.cpj.org/blog/2011/05/journalists-under-attack-in-libya.php](http://www.cpj.org/blog/2011/05/journalists-under-attack-in-libya.php)(2011 年 5 月 27 日访问)。

<sup>90</sup> 关于此话题最新的讨论，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2011)号关于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和第 22 段。

<sup>91</sup> 见第 34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15 页。

尽管《罗马规约》并未特别提及对新闻工作者的袭击，但可在现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框架内来考虑具体的行动。

### 3. 事实调查结论

132.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明，利比亚当局经常采取措施来限制新闻传播，包括切断通讯线路、因特网连接和媒体出口。大量被访问者告诉委员会称，当局实施了广泛的新闻封锁，特别是在利比亚东部地区。据称各团体用于联络集会支持示威活动的社交网络和移动电话也遭到封锁。在大城市，因特网连接被降低网速，各类网站遭到关闭，特别是那些传播反对政府观点的网站。据多个媒体消息人士称，大约在 2 月 18 日，Twitter、Facebook 和半岛电视台网站被关闭。<sup>92</sup> 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称，当局还干扰外国媒体的信号。<sup>93</sup>

133. 据称，使用移动电话拍照或录制示威活动的人遭到逮捕，他们的相机也被安全部队收缴。一名接受委员会访谈的男子报告称，安全部队于 2 月 25 日在 Tajurah 阻止拍摄受伤人员。委员会还收到资料显示，政府军继续没收那些离开利比亚的人的电子设备(包括移动电话、相机、计算机和记忆棒，以阻止在利比亚之外传播消息。<sup>94</sup>

134. 位于的黎波里的新闻积极分子报告通讯手段遭到限制，并且报告仍然处于政府持续监视之下。一些外国新闻工作者面临被驱逐出境。一些人收到当局警告要求离开利比亚。<sup>95</sup> 政府军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来限制新闻报道。例如，在 3 月 4 日，当局阻止国际新闻工作者报道政府镇压 Tajurah 镇的抗议者。

135. 据媒体报道，在 2 月 16 日，利比亚安全部队据称在的黎波里 Al-Izba al-Khadra 逮捕了 4 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人。被拘留者随后被转移到了一个未知地点。一名接受委员会采访的人报告称，他在与国际媒体谈话后收到政府军的袭击或逮捕威胁，因此被迫逃离利比亚。在 Iman al-Obeidi 讲述她遭到政府军轮奸的

<sup>92</sup> 例如，见：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攻击：计数”，以及 BBC 新闻，“当发生时：利比亚和巴林的冲突”，见 [http://news.bbc.co.uk/2/mobile/middle\\_east/9402327.stm](http://news.bbc.co.uk/2/mobile/middle_east/9402327.stm)。

<sup>93</sup>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谴责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暴力侵害和胁迫”，2011 年 3 月 16 日。见：[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http://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还见路透社，“利比亚切断因特网服务网络监控”，2011 年 2 月 19 日。见：[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2/20/libya-protests-internet-idUSN1917005520110220](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2/20/libya-protests-internet-idUSN1917005520110220)。

<sup>94</sup> 委员会采访了多名逃离战火前往突尼斯的外国人和利比亚人，他们报告称，政府军在检查站折断了他们手机的 SIM 卡并收缴了手机，以掩盖手机中可能存有的证据。

<sup>95</sup> 2011 年 3 月 30 日，利比亚当局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驱逐了自 2 月 28 日以来一直报道冲突的路透社记者 Michael Georgy。见路透社，“利比亚政府驱逐路透社记者”，2011 年 3 月 30 日，见：[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3/30/us-libya-reuters-idUSTRE72T3XH20110330](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3/30/us-libya-reuters-idUSTRE72T3XH20110330)，以及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攻击：计数”，见 [www.cpj.org/blog/2011/05/journalists-under-attack-in-libya.php](http://www.cpj.org/blog/2011/05/journalists-under-attack-in-libya.php)(2011 年 5 月 27 日访问)。

事件中，新闻工作者受到的待遇被公之于众。据称，安全警卫对一些试图保护她的人进行人身攻击，并且损害了记录她的声明的相机和录音设备。<sup>96</sup>

136. 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人士自身也遭到任意羁押和失踪。外国记者经常受到政府官员的监视，并且经常遭到安全部队扣留。为 8 个新闻媒体工作的人，包括《洛杉矶时报》、BBC、法新社，3 月 5 日在扎维耶外被羁押近 7 个小时。<sup>97</sup> 在访问 Al-Jdaydah 拘留中心期间，委员会采访了一名为加拿大报纸工作的突尼斯裔记者，他在从突尼斯东南部 Al-Dehiba 入境点进入利比亚后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被捕。这名记者在被囚禁 60 多天后，最终在 5 月 19 日获释。<sup>98</sup> 这名记者告诉委员会称，他一进入利比亚，就被利比亚人投入监狱。尽管他没有报告在监狱期间遭到虐待，但是仍然担忧他的身心健康。他未被带到主管法院，也未对他提出指控。他曾被允许打电话。

137. 仍然继续收到针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士的袭击报告并且还在不断升级。这包括杀害、驱逐出境和强迫失踪。也有报告认为当局对记者使用了暴力。<sup>99</sup> 2 月 24 日，在接受半岛电视台采访过程中，塞义夫·伊斯兰攻击阿拉伯媒体传播他认为“谎言”的内容，并补充称这是一场媒体战。他表示“这个阴谋不是来自利比亚人，而是来自你们的阿拉伯兄弟，他们对你们发泄他们广播电台恶毒的语言和虚假的谣言。他们利用媒体和虚假新闻误导利比亚人。”<sup>100</sup>

138. 委员会接到报告称，至少 5 名记者被杀害，而其他一些人则持续受到骚扰、酷刑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在其中一起事件中，委员会收到资料显示，3 月 12 日，在班加西外围地区的一次伏击中，一名半岛电视台网络的摄影师 Ali Hassan Al Jaber 被害，他的同事受伤。这个小组当时正在返回班加西的路上，之前他们前往 Slough 对示威者进行了采访。两名蒙面袭击者在 Al-Nuwagia 和 Al-Hawari 之间的半路上向他们的汽车开火。

<sup>96</sup> 例如，见人权观察，“立即释放声称被强奸的妇女”，2011 年 3 月 28 日，见 [www.hrw.org/en/news/2011/03/28/libya-immediately-release-woman-who-alleged-rape](http://www.hrw.org/en/news/2011/03/28/libya-immediately-release-woman-who-alleged-rape)，以及大赦国际，“利比亚：结束败坏 Eman al-Obeidi 名声的运动”，2011 年 3 月 31 日，见 [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libya-end-campaign-discredit-eman-al-obeidi-2011-03-31](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libya-end-campaign-discredit-eman-al-obeidi-2011-03-31)。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利比亚必须释放《卫报》记者；仍然障碍重重”，2011 年 3 月 11 日。见：[www.cpj.org/2011/03/libya-must-free-guardian-reporter-obstruction-cont.php](http://www.cpj.org/2011/03/libya-must-free-guardian-reporter-obstruction-cont.php)。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Canoe.ca，“Lotif Ghars: Journaliste Tuniso-canadien libere”，2011 年 5 月 19 日，见：<http://fr.canoe.ca/infos/quebeccanada/archives/2011/05/20110519-110608.html>，以及 Press TV，“Al-Alam reporter gives account of Libya ordeal”，2011 年 5 月 26 日，见：<http://www.presstv.ir/detail/181763.html>。

<sup>99</sup>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谴责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暴力侵害和胁迫”。

<sup>100</sup> Alarabiya TV 网站，2011 年 2 月 24 日，见：[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11/02/24/139040.html](http://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11/02/24/139040.html)，以及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遭到攻击：计数”。



139. 4月20日，在米苏拉塔市发生的一起看似迫击炮袭击中，摄影记者 Tim Hetherington<sup>101</sup> 和摄影师 Chris Hondros<sup>102</sup> 被打死，另有两名非利比亚籍的同事受伤。<sup>103</sup> 根据收到的资料显示，Hetherington 先生和 Hondros 先生都是在事件发生时在米苏拉塔的黎波里街头报道的记者。

140. 4月5日，在布雷加外围地区，Anton Hammerl 在与其他三名记者<sup>104</sup> 报道战况时，被政府军击中并被杀害。《环球邮报》援引当时在场的他的一名同事的话称，他们看到两辆载有亲卡扎菲部队的武装利比亚军车，他们使用 AK-47 向他们头部射击：“我们认为我们陷入了交叉火力中。但最后，我们明白他们是在向我们射击。可以看到并听到子弹击中我们周围的地面。”<sup>105</sup>

141. 委员会了解到关于3月15日四名《纽约时报》记者<sup>106</sup> 遭到羁押并于3月21日交给土耳其外交官的报道。《纽约时报》报道称，其工作人员被戴上手铐、蒙上双眼并遭到殴打，其女记者在被俘期间遭到性侵犯。<sup>107</sup> 这名女性工作人员报告称“他们肆无忌惮地乱摸。每个男人都过来接触我们，基本上是摸我身上除衣服下之外的每英寸皮肤。”一名男子抓住她的乳房，而另一名则猛击她的面部。其他人则表示，他们反复遭到打孔器、枪托的殴打，并不断声称，他们要死了。他们被送到一辆车上，这辆车在检查站多次停下，每次都让一群新的士兵用打孔器或枪托打击他们背部。<sup>108</sup>

142. 3月7日，一支由三人组成的 BBC 新闻小组在一处军队设的路障处被羁押，并被带至的黎波里的一处军营。他们报告称，他们被蒙上双眼、遭到拳头、

<sup>101</sup> Tim Hetherington, 40岁，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摄影记者，向美国杂志《名利场》供稿。他执导了影片《雷斯特雷波》，2010年大受欢迎的反应阿富汗战争的纪录片，获得奥斯卡提名。

<sup>102</sup> Chris Hondros, 41岁，为 Getty 图片社工作的获奖美国战地摄影师。

<sup>103</sup> 人权观察，“新闻工作者在利比亚被害”，2011年4月20日，见 [www.hrw.org/en/news/2011/04/20/libya-journalists-killed-misrata](http://www.hrw.org/en/news/2011/04/20/libya-journalists-killed-misrata)，以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痛惜摄影记者 Tim Hetherington 和 Chris Hondros 在利比亚被害”，2011年4月22日，见：[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http://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

<sup>104</sup> Manuel Varela de Seijas Brabo(西班牙自由职业者，欧洲新闻图片社签约摄影师)；James Foley(美国公民，为《环球邮报》工作)；以及 Morgana Gillis(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大西洋月刊》和《今日美国》自由撰稿人)。他们在2011年5月18日获释。

<sup>105</sup> John Jensen, “Reporter release tempered by news of colleagues death”，《环球邮报》，2011年5月19日。见：[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regions/africa/110519/libya-journalist-death-anton-hammerl-james-foley-clare-gillis](http://www.globalpost.com/dispatch/news/regions/africa/110519/libya-journalist-death-anton-hammerl-james-foley-clare-gillis)。如同本节大多数报告的案例一样，许多新闻报道中都包含了这些事件的详情。

<sup>106</sup> 这些新闻工作者是：Anthony Shadid(《纽约时报》驻贝鲁特总编辑)；Tyler Hicks 和 Lynsey Addario(摄影师)；以及 Stephen Farrell(记者兼电视录像制作人)。

<sup>107</sup> Jeremy W. Peters, “获释记者讲述被囚经历”，《纽约时报》，2011年3月21日，见：[www.nytimes.com/2011/03/22/world/africa/22times.html?pagewanted=1](http://www.nytimes.com/2011/03/22/world/africa/22times.html?pagewanted=1)。

<sup>108</sup> 同上。

膝盖和步枪的殴打，又被戴上头套并被利比亚军队和秘密警察人员模拟处决。三人中的其中一人 Chris Cobb Smith 称，拘留中心内的情况非常可怕，人们被戴上手铐，胳膊肿胀，而且肋骨被打断。他说，有一次，一名着便装的人带着一支小型冲锋枪，走到他的面前，将枪放到他脖子附近，并扣了两次扳机。子弹从他耳旁呼啸而过。这名士兵大笑。这个小组中的另一名成员 Feras Killani 是一名有巴勒斯坦血统的记者，被特别挑选出受到反复殴打，并被谴责为间谍。在有些时候，他们都认为他们即将死去。<sup>109</sup>

143. 此外，还有大量记者失踪报告。委员会提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注意至少有 18 名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士失踪的案件，既包括利比亚人，也包括外国人，他们在利比亚失踪，其下落仍然不明。委员会在 4 月 26 日和 5 月 5 日致信利比亚当局，提出了对 18 起失踪记者案件的关切，并要求彻底调查这些案件。在委员会向利比亚当局提出关切的这些案件中，有六名利比亚记者，他们自 2 月起就已经失踪。2011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在致利比亚当局的一封信中，欢迎释放四名记者，<sup>110</sup> 并敦促利比亚当局调查其余被羁押记者的案件，以便释放这些记者。委员会还再次呼吁出于人道主义释放两名被拘留的记者 Lotfi Ghars 和 Mohamed Ali Abdelrahman。委员会在访问的黎波里 Al-Jdaydah 拘留中心期间与他们见了面。利比亚当局向委员会保证，它们发誓调查失踪记者案，并将在 2011 年 6 月前释放这些记者。2011 年 5 月 25 日，利比亚当局通过一封信函告知委员会，Ghars 先生已经获释，但是 Abdelrahman 先生仍被羁押，等待对其指控包括散布虚假新闻的审判。委员会对有关其调查的一名记者被害的报道感到不安，这名记者名叫 Anton Hammerl，于 4 月 5 日在布雷加外围地区被害(见上文第 140 段)。

#### 4. 结论

144. 调查期间，委员会确认，政府军应对袭击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负责，其主要目的是阻止报道政府军镇压示威活动、当前武装冲突和/或报复或恐惧对政权的批评。媒体专业人员受到任意逮捕、酷刑、虐待、骚扰、胁迫、强迫失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成为蓄意袭击的目标。此外，当局还采取特别措施阻止信息的流动(在国内以及国外)，包括切断通讯线路、因特网接入以及其他通信手段。这类行为表明政府违背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109</sup> BBC 新闻，“卡扎菲部队羁押并殴打 BBC 新闻阿拉伯小组”，2011 年 3 月 10 日，见：[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695077](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2695077)。

<sup>110</sup> 利比亚当局 5 月 18 日释放了 Manuel Varela de Seijas(西班牙人)，James Foley(美国人)，Clare Morgana Gillis(美国人)和 Nigel Chandler(英国人)。



## F. 对平民、民用目标、被保护人和被保护目标的袭击

### 1. 导言

145. 在利比亚出现武装冲突期间，有大量关于平民和民用目标遭袭的报道，有的据称是蓄意攻击，有的是不加选择的攻击，有的是对平民人口造成不相称的影响。限制进入正发生战事的城市和冲突的不断变化限制了对精确数据的收集，并且阻碍了委员会核实所获取资料的能力。因此，委员会未能充分获取关于特定地点相关军事目标的资料，也确实没有能力核实所有受影响人员的状况。但是，通过与 115 多人交谈和审查其他材料，委员会获得了关于冲突对平民和民用目标造成影响的重要资料以及某些普遍的情况。在本节，前半部分涉及普通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蓄意或不加选择的袭击，而后半部分调查了关于享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明确保护地位的个人和目标的指控。

### 2. 适用法律

146. 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特别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sup>111</sup>和不加选择地攻击平民。<sup>112</sup>部队必须区分平民和军事人员。<sup>113</sup>部队还必须区分民用和军事目标。禁止蓄意攻击民用目标。“民用目标”的概念包含所有既未服务于也未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目标(例如房屋、私人寓所、果园、学校、住所、医院、教堂、清真寺、犹太会堂、博物馆和艺术工程等)。既有平民也有战斗人员的地方，如果他们未肩负具体军事任务或他们使用的战斗方式或手段不能针对具体军事任务，也禁止发起袭击。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伤害和(或)民用目标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sup>114</sup>

147. 为保护平民，习惯国际法要求各方采取包括以下方面的预防措施：

(a) 尽可能查明攻击的目标是军事目标；

(b)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生命附带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民用目标受伤害；

(c) 尽可能评估攻击可能造成的附带损失的程度，不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目标受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

<sup>111</sup> 见《第二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一款：“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还见第二款：“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共同第三条禁止对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

<sup>112</sup> 见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1 条规则，第 37 页。

<sup>113</sup> 包含在《第二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 条规则(第 3 页)中。

<sup>114</sup> 见第 14 条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46 页。

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如果显而易见目标不是军事目标或附带损失过分，则应取消或停止这种攻击；

(d) 就可能影响到平民群体的攻击发出有效预警，除非情况不允许这样做，例如，在为了取得胜利而必须发动突然袭击的情况下；

(e) 当为了取得相似的军事优势，在多个军事目标间可做出选择时，选择的目标必须是预计其攻击对平民生命和平民目标造成的危险最小。<sup>115</sup>

148.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包含对个人或目标的特别保护。与当前冲突尤为相关的规则如下。禁止对构成人类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实施一切敌对行为(《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六条)。禁止对平民人口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四条)。实施包围行动仍然必须允许向平民人口提供重要食品和其他必需品。<sup>116</sup> 冲突各方有责任允许和便于向危急中平民不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sup>117</sup> 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而用于人道主义救援行动的物品也必须得到保护。<sup>118</sup>

149. 详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涉及保护医务人员，并涉及相关话题。在任何情况下，医务人员、医疗单位以及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该准则暗含在《日内瓦公约》第三条共同条款中，要求必须收集和照顾伤员和病人。该准则在《第二议定书》中得到更明确的认可，《第二议定书》要求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工具，这些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sup>119</sup> 并且还规定了关于照顾伤者和病者的特殊规定(例如见第八条)。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工具应展示红十字/红新月会特殊标志，在任何情况下，该特殊标志均应受到尊重。该特殊标志不应用于不正当的用途(第十二条)。

150. 国际人权法对这一特别重要的问题也有广泛保障。这不仅禁止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而且还保障了享有能达到最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文化权(《经济、社会

<sup>115</sup> 见第 15 至 21 条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51 至 67 页。

<sup>116</sup> 尽管允许为实现军事目标而实施包围，但禁止实施包围使平民陷于饥饿(见《第二议定书》第十四条)。必须允许食品和其他必需品通行：见第 53 和 55 条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86 页和第 193 页。

<sup>117</sup> 见第 55 条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93 页。

<sup>118</sup> 见第 31 至 32 条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105 页和第 109 页。还请参考《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3)目。

<sup>119</sup> 如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被用于从事人道主义职能以外的敌对行为，则失去保护：见《第二议定书》第十一条第二款。

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

151. 根据《罗马规约》，存在各类符合违背许多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内容的战争罪行。这包括以下战争罪：故意下令攻击平民人口或攻击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的；故意下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的，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故意下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定特殊标志的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工具及人员(第八条第 2(e)款)；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共同第三条的战争罪(第八条第 2(c)款)。特殊类型的袭击平民(包括医务人员)，如果在明知攻击的情况下，作为广泛或系统性地攻击任何平民人口一部分所实施的行为，也等同于危害人类罪。

### 3. 事实调查结论

#### (a) 蓄意或不加选择地袭击平民

152. 委员会从目击者那里获得了大量关于蓄意或不加选择袭击平民或袭击对平民造成不相称影响的消息。在委员会实地访问期间，平民目击者特别举出三个地方的实例：艾季达比耶、纳苏法山和米苏拉塔。<sup>120</sup>

153. **艾季达比耶**：委员会获得的资料表明，在艾季达比耶发生了激战，并且据称使用了大炮和火箭榴弹。一名目击者提到一家人在逃离艾季达比耶战火期间，他们的汽车被 10 米外爆炸的一枚火箭击中。结果，三名家庭成员死亡，另两名受伤，包括一名在班加西医疗中心治疗的 8 岁男孩。一名在艾季达比耶工作的医生向委员会指出，该市治疗的受伤人员的伤情符合大口径和导弹造成的伤情。

154. **纳苏法山地区**：一名来自纳苏法山 Kikla 镇接受采访的人告诉委员会称，政府军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以来，一直向纳苏法山住宅区发射迫击炮弹和格拉德火箭。他补充称，政府军向山区随机并且不加选择地发射格拉德火箭，落在大片住宅区，造成大量平民死亡。其他目击者证实，自 2011 年 4 月初之后，纳苏法山地区受到炮击，未加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一名目击者提到了 Kikla 镇的炮击事件，这次炮击造成至少 11 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155. **边境和过境点**被认为是特别易于遭到不加选择炮击的地点，这包括从利比亚-突尼斯边境向 Al-Dehiba 过境点射击。来自津坦镇的医护人员报告了 Sahab 旅成员击毙 4 名牧羊人的事件。这名医生报告称，到津坦镇他工作的诊所就医的重症伤员大多是重武器造成的伤害，例如：防空武器、坦克炮弹、卡秋莎导弹和格拉德导弹。

<sup>120</sup> 在利比亚许多地方都有攻击平民的报告。本报告重点选择这两个区域是根据委员会收集的第一手资料所处位置，不应认为指控仅限于这些地区。

156. **米苏拉塔**：委员会收到许多在米苏拉塔不加选择地袭击平民的报告。平民伤亡的确切人数无法确定。儿童基金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 4 月 11 日在声明中表示，儿童基金会已经核实至少 20 人因迫击炮子母弹、坦克和子弹受伤。媒体援引一名高级医生和该市最重要的医院院长的话称，截至 4 月 18 日，大约 1,000 人被打死，3,000 人受伤，死者中大约 80% 是平民。<sup>121</sup> 在 5 月 21 日和 22 日机构间评估任务后，世界卫生组织表示“尽管医疗记录在冲突期间受到严重影响，但收集到的数据表明，每天平均有 70 人受伤，12 人被打死”。<sup>122</sup> 在许多案例中，尽管委员会能够确认许多平民(包括儿童)被打死或受伤，但是委员会无法确认袭击的全面情况，以评估袭击是否是蓄意、不加选择和(或)不相称的。在许多案例中，炮弹击中房屋造成火灾，子弹进入车内造成乘车人员死亡。许多来自米苏拉塔的人报告称，他们在检查站因政府发射排射子弹而受伤。还有报告称，狙击手瞄准并向这些离开他们 Bu Minyar 大楼附近的家的所有人射击，Bu Minyar 大楼是狙击手在米苏拉塔用于支持政府军行动的三座高楼之一。

(b) 对文化目标和礼拜场所的袭击

157. 在利比亚，清真寺不仅是穆斯林(他们占据人口的大多数)礼拜的场所，而且也是未受到当局完全控制的唯一人口聚集地点。在示威活动期间，在周五祷告后或为那些危机期间死亡的人举行宗教仪式后出现了当局向那些走出清真寺的人射击的情况。委员会收到的可信报告(有照片佐证)称，在政府军攻击住宅区期间，清真寺遭到炮火损坏。需要展开更多调查以确定是否是蓄意攻击还是偶然事件。来自纳苏法山的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政府军是蓄意将清真寺作为攻击目标的，并且还特别提到了 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 Takut 清真寺、耶夫兰的 Al-Baruni 清真寺、津坦清真寺、Kikla 清真寺和 Kut 清真寺遭到的袭击。人权观察表示，截至 4 月 21 日，政府袭击重创了津坦镇的四座清真寺，即 Al-Khalil、Ali Hdibah、Al-Aswad 和 Rahmah 清真寺，以及位于 Takut 的 Ghasro 清真寺。大赦国际报告称，在 4 月 17 日，米苏拉塔发生了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对 Omar Abdel Aziz al-Senusi 清真寺造成了大范围损坏。<sup>123</sup> 委员会未收到任何表明将清真寺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料。人权观察在他们关于清真寺所遭受袭击的报告中称，反对派从未使用或出现在清真寺中或周边地区。<sup>124</sup>

<sup>121</sup> Mail 和《卫报》在线，2011 年 4 月 18 日。

<sup>122</sup> 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利比亚国内的人道主义卫生支援”，2011 年 5 月。见：[www.who.int/hac/crises/lby/highlights\\_may2011/en/](http://www.who.int/hac/crises/lby/highlights_may2011/en/)。

<sup>123</sup> 大赦国际，利比亚：米苏拉塔被围困和遭到攻击(伦敦，2011 年)，第 15 页，见：<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MDE19/019/2011/en>。

<sup>124</sup> 人权观察，“利比亚：结束对西部城市不加选择的攻击”，2011 年 5 月 9 日，见：<http://www.hrw.org/en/news/2011/05/09/libya-end-indiscriminate-attacks-western-mountain-towns>。

158. 委员会还收到关于被纳苏法山地区阿马兹格人社区认为具有文化重要性的 Ben Niran 宫(在 Tamazight 语中为 Ghasrow Major)的特别资料。这所宫殿被政府军摧毁,一名目击者提出的时间是 2011 年 4 月 2 日或 3 日。

(c) 毁坏平民人口生存不可缺少的目标

159. 委员会收到若干关于平民人口生存所必需的目标遭到损坏的报告,特别是在纳苏法山地区。在一些案例中,据称是蓄意破坏。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看起来损坏是附带产生的。一名目击者谈到牲畜被小型火器故意杀害,农业用地被焚烧。该地区另一名目击者指出“炮击也不放过牲畜或农业用地,有焚烧耕地,杀死牲畜的报告”。<sup>125</sup> 一名来自耶夫兰镇的目击者谈到“津坦镇的牲畜、农场和作物受到蓄意毁坏,特别是破坏的目的是确保被包围的人失去粮食,造成营养不良,最终饿死”。

160. 另一份证词提到“卡扎菲的军队进入村庄,抢劫居民财物,在杀死剩余牲畜后焚烧房屋。”两名目击者提到政府军污染水井。

(d) 阻碍获得人道主义救济,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161. 政府军对纳苏法山地区和米苏拉塔的城市或整个地区进行了长时间包围,更为简单的说,就是艾季达比耶、扎维耶和祖瓦拉。委员会听目击者特别是来自纳苏法山地区和米苏拉塔的目击者称,这种包围的目的是阻止获得食品和其他重要补给品。封锁城市,特别是切断电力和水供应,以及限制食品补给,对人权造成了特别影响,这包括享有充足的生活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分别于 5 月 11 日和 12 日呼吁停火并允许人道主义救援进入米苏拉塔和西部地区,但是利比亚政府并未在意这些呼吁。<sup>126</sup> 5 月 27 日,医疗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宣布从津坦镇撤离,该组织已在那里工作四周,撤离原因是战斗加剧,以及“多枚火箭弹落在了离医院仅 100 至 200 米远的地方”。<sup>127</sup>

(e) 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运输工具的袭击

162. 在米苏拉塔,一艘正在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船只遭到政府军炮击。<sup>128</sup> 许多通过船只向米苏拉塔<sup>129</sup> 进行再补给(食品和非食品物资、医疗用品和设备)的人道

<sup>125</sup> 《第二议定书》第十四条。

<sup>126</sup> 联合国新闻中心,“利比亚:联合国秘书长敦促立即结束对平民的攻击”,2011 年 5 月 11 日。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8348&Cr=libya&Cr1=](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8348&Cr=libya&Cr1=)。还见,“利比亚:联合国官员对战争阻止向西部提供援助表示担忧”。见: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8352&Cr=Libya&Cr1=>。

<sup>127</sup> 无国界医生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从利比亚津坦镇撤出小组”。见: [www.msf.org/msf/articles/2011/05/msf-evacuates-from-zintan-libya.cfm](http://www.msf.org/msf/articles/2011/05/msf-evacuates-from-zintan-libya.cfm)。

<sup>128</sup> 联合国新闻稿,“利比亚:联合国官员对战争阻止向西部提供援助表示担忧”。



主义组织都面临政府军行动所造成的危险。有报道称，4月25日有来自陆地的射击，<sup>130</sup>4月29日和5月5日，赛艇在港口布下了反车辆地雷，而且在未作警告的情况下布设了水雷。<sup>131</sup>路透社报道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当地电视台承认了上述炮击，但辩称这些船只违反了武器封锁，在运送作战人员。<sup>132</sup>

16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人道主义协调厅要求，向委员会发送了最初起草的资料。在5月12日收到的21页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执行安理会第1970(2011)号和1973(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粮食生产和粮食进口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指出因实施金融制裁，在支付进口粮食、其他进口货物和配件方面都面临困难。报告还提到外国劳动力从农业、渔业和工业(生产化肥、农药和饲料)领域大量撤离，造成无人照管的牲畜大量死亡，而且还因设立禁飞区造成农业用小型飞机无法起飞。政府还提到利比亚各地区之间通讯中断，阻碍了材料和食品运输，并且无法获得水源，多个供水项目也停工。报告提供了粮食生产下降的初步数据，并对即将到来的作物收成提出警告。

(f) 对受保护医务人员、交通工具和设施的攻击

164. 委员会注意到，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对卫生领域造成了不利影响，因为这造成许多外国医务工作者大批离开利比亚。主要地区，包括利比亚东部大部分地区，米苏拉塔和纳苏法山地区，逐渐不能获得卫生部发放的慢性病药物。委员会还收到蓄意将受保护医务人员、运输工具、分队和设施作为攻击目标的报告。委员会听说了来自米苏拉塔的多个案例。一名米苏拉塔的自愿救护工作人员告诉委员会称，“他的救护小组外出到医疗诊所附近收治两名需要救助的受伤人员。当他踏出救护车，射击就开始了。他说，‘一名狙击手’击中司机头部并致其死亡。救护车中的另一名志愿者和他本人受伤。另一辆救护车前来抢救他们，举起白旗，并通过扩音器协商接近伤者的可能性。”<sup>133</sup>

165. 5月17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利比亚红新月会报告称，在过去4天中其三辆救护车在三个不同时间被击中，造成一名护士死亡，一名病人和三名志

<sup>129</sup> 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2011年4月和5月对利比亚局势的持续更新。

<sup>130</sup> 联合国新闻稿，“利比亚：联合国官员对战争阻止向西部提供援助表示担忧”。

<sup>131</sup> 大赦国际，“卡扎菲部队在米苏拉塔实施不加选择的攻击”，2011年5月8日。见：[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al-gaddafi%E2%80%99s-forces-carry-out-indiscriminate-attacks-Misrata-2011-05-08](http://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al-gaddafi%E2%80%99s-forces-carry-out-indiscriminate-attacks-Misrata-2011-05-08)。

<sup>132</sup> 路透社，“利比亚表示炮击港口以阻止向反对派提供军火”，2011年5月1日。见：[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5/01/us-libya-misrata-port-idUSTRE74024120110501](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5/01/us-libya-misrata-port-idUSTRE74024120110501)。

<sup>133</sup> 还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5天前发布的声明，根据这份声明，在2011年3月3日，“今天在班加西西部的米苏拉塔，今天(3月3日)两辆利比亚红新月会的救护车遭到射击，造成两名志愿者受伤，一辆救护车被完全焚毁”。



愿者受伤。”<sup>134</sup> 在未做进一步调查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查明这三次事件的责任方。

166. 来自利比亚东部的报道也提到救护车遭到射击。一名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看到一辆救护车在 Ajdabiya 被作为袭击目标，而另一名目击者(全国过渡委员会的一名战士)报告称，他和受伤战士乘坐的救护车遭到枪击。一名来自耶夫兰镇的前全国过渡委员会战士也表示，政府军攻击了救护车。

167. 委员会多次收到关于医院遭到袭击的报告。一名来自耶夫兰镇的反对派战士告诉委员会称，2011 年 3 月，一发迫击炮弹击中了耶夫兰医院，造成该医疗机构主体部分毁坏。一名来自米苏拉塔 Al Hikma 诊所的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该诊所被政府军两次作为攻击目标。一名来自米苏拉塔的医生告诉媒体称，米苏拉塔医院曾被政府坦克作为攻击目标。<sup>135</sup> 3 月 6 日，另一份媒体报道称，扎维耶亲卡扎菲的部队攻击了医院的前院，当时在那里正在医治伤者。3 月 23 日，路透社报道称，一名米苏拉塔的居民通过电话告诉路透社称，卡扎菲的部队轰炸了米苏拉塔的主要医院，当时医生正努力将伤者转移出医院：“狙击手向医院射击，医院的两个主要入口遭到猛烈攻击。没有人能够进出医院。”大赦国际在其关于米苏拉塔被包围的报告中指出，据本身就是伤员的目击者称，4 月 16 日，一所被包围的诊所至少遭到三次炮击。<sup>136</sup> 委员会还收到了多名目击者关于医院补给包括药物受到破坏的消息。

168. 与第三章 A 节所述示威活动期间收到的报告类似，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从医院绑架病人的资料。3 月 16 日，Alkarama 基金会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反政府军队受伤人员和无辜平民在医院被绑架，面临酷刑，甚至死亡的危险。因此，受伤的人因担心被绑架或杀害，拒绝寻求获得医疗援助。”<sup>137</sup> 在津坦镇，一名医生提及，在他的医院接受治疗的伤者都没有挂号，因为担心政府会再次控制这里并拘禁伤员。

<sup>134</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更新第 5/11 号，“利比亚：红新月会志愿者和医务人员处于危险中”，2011 年 5 月 17 日。见：[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update/2011/libya-update-2011-05-17.htm](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update/2011/libya-update-2011-05-17.htm)。

<sup>135</sup> Hamid Ould Ahmed，“反对派称 16 人在米苏拉塔医院受袭中丧生”，路透社，2011 年 3 月 23 日。见：[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3/23/us-libya-misrata-strikes-idUSTRE72M8B Y20110323](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3/23/us-libya-misrata-strikes-idUSTRE72M8B Y20110323)。

<sup>136</sup> 大赦国际，《利比亚：米苏拉塔被围困和遭到攻击》，第 14 页。

<sup>137</sup> Alkarama 基金会，“利比亚：亲卡扎菲势力从医院绑架伤员”，2011 年 3 月 16 日。见：[http://en.alkaram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97:libya-injured-abducted-from-hospitals-by-pro-gaddafi-forces&catid=27:communiqu&Itemid=138](http://en.alkarama.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97:libya-injured-abducted-from-hospitals-by-pro-gaddafi-forces&catid=27:communiqu&Itemid=138)。

## (g) 滥用红十字/红新月会标志

169. 委员会听到多起关于滥用红十字/红新月会标志的事件。例如，在纳苏法山地区的纳鲁特镇，一名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救护车被用于“欺骗，进入城镇运送士兵，然后向街道上的平民射击”，这同时也提出了欺诈问题。在耶夫兰镇也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 5 月 8 日广为报道的一个案例，是关于看到一架或多架直升机在 5 月 5 日违反禁飞区规定，在米苏拉塔港口上空空投地雷。据一些媒体，但不是所有媒体的消息来源称，这些直升机标有红十字或新月会标志。<sup>138</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5 月 9 日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表达了对其认为的“近期关于红十字或红新月会标志在利比亚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关切，并补充称，“这种据称的做法，如果属实，将是对标志的严重滥用。” 5 月 17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米苏拉塔的悲惨境况发表了另一份声明，并提及收到“关于滥用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标志以支持军事行动以及使用救护车运输军火和武器支架的指控。”<sup>139</sup>

## 4. 结论

170. 由于当前的冲突环境，委员会未能获取全面资料，使其能够对所有这些据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做出明确评估。<sup>140</sup> 但是，委员会还受到了关于受伤程度和受害者类型的可靠资料，表明至少存在政府军不加选择地袭击平民以及未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的现象。必须开展进一步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清真寺和文化场所等受保护目标在冲突期间无疑受到了破坏。在这点上，委员会不能确定对此类目标的袭击是否属于蓄意。委员会能够确认，存在蓄意破坏平民不可缺少的目标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存在一些对医疗运输工具和医疗机构的袭击，这似乎有针对性的袭击，而其他一些袭击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委员会还认为，利比亚当局未能便利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满足利比亚平民的需求。委员会认为，存在对人道主义机构的袭击，尽管委员会在未获得更多资料的情况下，不能确认这些袭击是否是蓄意所为。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未能采取预防措施将平民/受保护目标受到的破坏降到最低。委员会还认为，利比亚政府军在冲突期间存在对红十字/红新月会标志的滥用。关于反对派武装的违反情况，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第一手资料，因此不能确认是否发生了违反情况。

<sup>138</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11/111 号新闻稿，“利比亚：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抵达米苏拉塔”，2011 年 5 月 9 日。见：[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news-release/2011/libya-news-2011-05-09.htm](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news-release/2011/libya-news-2011-05-09.htm)。

<sup>139</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利比亚：红新月会志愿者和医务人员处于危险中”。

<sup>140</sup> 本部分讨论主要围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障。委员会注意到，许多类似行动违背了国际人权法。

## G. 违禁武器

### 1. 引言

171. 目前掌握的资料报表明，在过去几十年，卡扎菲上校获得并储备了大量军火。<sup>141</sup> 存在关于违背国际法使用武器的指控。委员会仅能接触有限数量的受害者，并且未能进入报告违禁武器所涉场所收集取证或是从受害者伤口或其他医疗记录全面取证。但是，委员会的初步调查表明，所关切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在本节，委员会探讨了国际法禁止的武器，以及据称以国际法认定非法的方式使用合法武器两方面的情况。

### 2. 适用法律

172.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本质上会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战争途径和方式。<sup>142</sup>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对于这一规则是否宣布一项武器合法或一项武器是否仅因具体条约或习惯法禁止使用而非法，存在着不同看法(第 242 页)。但是，国际法院在核武器案件中，根据规则本身做出分析，<sup>143</sup> 而没有要求条约法，委员会在本文采用了这种办法。在该领域普遍适用的其他规则包括禁止使用本身在性质上就不加选择的武器(对合法军事目标采取直接敌对行动所遵循的义务)。

173. 正如本报告第 63 段所指出的，利比亚批准了某些武器公约，但不是 197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或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适用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规范。除上述普遍原则外，还有一些相关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规则，例如，关于地雷<sup>144</sup> (要求特别注意将滥杀效果最小化)以及裂开弹头<sup>145</sup> 的规则。

<sup>141</sup> Peter Bouckaert, “卡扎菲的大军火市场”，人权观察，2011 年 4 月 8 日。见：[www.hrw.org/en/news/2011/04/08/qaddafis-great-arms-bazaar](http://www.hrw.org/en/news/2011/04/08/qaddafis-great-arms-bazaar)。还见，Philippe Gros, “De Odyssey Dawn à Unified Protector: bilan transitoire, perspectives et premiers enseignements de l’engagement en Libye”，Fondation pour la Recherche Stratégique, note No. 04/11。见：[www.frstrategie.org/barreFRS/publications/notes/2011/201104.pdf](http://www.frstrategie.org/barreFRS/publications/notes/2011/201104.pdf)。

<sup>142</sup> 见第 70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237 页。

<sup>143</sup> 《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96 年，第 238 段，参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243 页。

<sup>144</sup> 见第 81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在使用地雷的地方，应特别注意将不加选择的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sup>145</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第 77 条规则表明，禁止在国际和非国际冲突中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2010 年，《罗马规约》经修订后包含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15 目，特别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这项修正尚未生效，但在缔约方批准修正后一年生效。对于习惯国际法是否包含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裂开弹头一揽子禁令，仍然存在一些争议。

### 3. 事实调查结论

174. **达姆弹：**委员会在班加西采访的三名医生和在贝达采访的一名医生谈到了他们处置的伤口，造成伤口的原因与使用达姆弹相符。医生和受害者描述称，入口伤很小，出口伤很大，在某些情况下直径达到 7 至 10 厘米。<sup>146</sup> 医生也描述了一些小的入口伤，但子弹造成各内脏粉碎。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军事和法证病理学家专门技术，以证实或否定使用了达姆弹。

175. **集束弹药：**委员会了解到关于亲政府军队在试图重新控制米苏拉塔外围城市中使用的集束弹药的报告。2011 年 4 月 15 日，人权观察报告称，政府军在米苏拉塔住宅区附近发射了集束弹药，并进一步说明称，所使用的集束弹药是西班牙制造的 MAT-120 毫米迫击炮射弹。这种弹药在空中炸开，在广泛的区域内释放 21 枚子弹药。<sup>147</sup> 其他独立消息来源包括大赦国际也证实了这次事件，并表示，西班牙 2007 年向利比亚出售了此类弹药。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军事和法证病理学家专门技术，以证实或否定使用了集束弹药。

176. **地雷：**委员会注意到，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如果使用地雷，必须特别注意将不加选择的影响降到最低。<sup>148</sup> 从各消息来源包括人权观察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卡扎菲上校手中的反坦克地雷主要由难以探测的塑料制成，可在地雷上安装反拆除装置，在试图从地面移走地雷时地雷将引爆，这使得它们变得特别危险。3 月 24 日，人权观察证实在班加西 Ghar Yunis 大学附近发现了这种反车辆地雷。一名联合国排雷专家确定了 12 座装满反车辆地雷的仓库的地点。<sup>149</sup> 尽管边境地区的地雷为过去遗留<sup>150</sup>，但也有报告称，政府军新铺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特别是在艾季达比耶<sup>151</sup> 和班加西<sup>152</sup> 外围地区。人权观察报告称，在艾季达比耶东部外围地区发现了 24 枚反车辆地雷和大约 36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个城市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7 日被政府军控制。人权观察表示，地雷因其埋设位置，对平民构成了直接威胁。

<sup>146</sup> 在亚历山大采访的至少 5 名受伤人员的叙述符合可能由裂开弹头造成的伤口的描述。

<sup>147</sup> 在接触一个物体时发生爆炸，每个子弹药分解为高速碎片袭击人体，并释放一小块融化的金属击穿装甲车。人权观察，“利比亚：集束弹药攻击米苏拉塔”，2011 年 4 月 15 日。见：[www.hrw.org/en/news/2011/04/15/libya-cluster-munitions-strike-misrata](http://www.hrw.org/en/news/2011/04/15/libya-cluster-munitions-strike-misrata)。

<sup>148</sup> 见第 81 条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

<sup>149</sup> 人权观察，“政府使用地雷得到证实”，2011 年 3 月 30 日。见：[www.hrw.org/fr/news/2011/03/30/libya-government-use-landmines-confirmed](http://www.hrw.org/fr/news/2011/03/30/libya-government-use-landmines-confirmed)。

<sup>150</sup> 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 1977 年与埃及的冲突和 1980 年至 1987 年与乍得的冲突。

<sup>151</sup> 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报告称，2011 年 3 月 28 日，2 枚杀伤地雷被引爆，距艾季达比耶镇 1 公里，当时一辆利比亚东部电力公司的卡车正从旁经过。这次事件后，一支民防队开展了排雷行动，并报告称排除了 24 枚反车辆地雷和 30 多枚塑料杀伤人员地雷。

<sup>152</sup> 人权观察报告称，在政府军 2011 年 3 月 19 日在班加西撤退期间，在 Ghar Yunis 大学周边地区遗留了反车辆地雷。

177. **使用含磷武器：**委员会收到一些关于可能使用含磷武器的消息。一位与委员会会面的班加西的医生向委员会描述了可能因含磷爆炸物爆炸造成的伤情。在班加西 Al-Jalaa' 医院，他向委员会提供了 9 人躯干的图片，这些人是在 2 月下半月被送到医院的。这些躯干被烧焦，与使用含磷武器造成的伤害相符。人权观察报告称，政府军有使用白磷火炮射弹的可能。<sup>153</sup> 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军事和法证病理学家专门技术以证实是否使用了这类武器。

178. **迫击炮：**委员会根据所获事实，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军在进攻米苏拉塔和津坦镇的过程中使用了迫击炮。迫击炮是一种杀害或致残其爆炸范围内任何人的武器，这种武器无法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决定在有大片平民的地方使用迫击炮，指挥官就应当了解这会造成其中一些平民死亡和(或)受伤。

#### 4. 结论

179. 根据所获资料，委员会担心，利比亚当局一直未采取适当和预防性评估，而在委员会看来，这对在人口密集城市地区使用武器产生了不利影响，例如迫击炮。委员会还对关于在人口密集区使用诸如达姆弹、集束弹药或含磷武器的报告感到担忧。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包括军事和法证病理学家专门技术，以证实是否使用了这些武器。

---

<sup>153</sup> 在 4 月份关于利比亚问题的一份报告中，人权观察证实，在反对派占领城市后，在艾季达比耶一个武器储存库中发现了白色的磷炮弹。人权观察，“利比亚：遗弃武器，地雷危及平民”，2011 年 4 月 5 日。见：[www.hrw.org/node/97835](http://www.hrw.org/node/97835)。



## H. 使用雇佣军

### 1. 引言

180. 关于利比亚武装冲突期间使用雇佣军的指控被广泛报道。<sup>154</sup>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3(2011)号决议中谴责了利比亚当局持续使用雇佣军(序言部分, 第 16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则提到了在反对派武装各级活动的基地组织雇佣军。随着委员会调查工作的展开, 委员会还收到了使用雇佣军的报告, 包括雇佣军的违法行为。在许多情况下, 该术语似乎一般性术语, 指的是双方外国国籍的战士。尽管有明显证据表明外国人参与了武装冲突, 但是这些人前往利比亚参与战事的准确途径尚不得知。特别是, 委员会未掌握关于外国人之前是否就定居在利比亚, 他们是否作为当前外国军事交流而参与战事以及招募他们的时间等的足够资料(例如, 如果他们在 2011 年被招募, 这是否是出于镇压示威活动或参与武装冲突的目的)。显然, 这些因素对于将人员归类为“雇佣军”非常重要。

### 2. 适用法律

181. 利比亚批准的两份条约禁止使用雇佣军: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和《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对雇佣军的定义非常明确。根据《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一条, 雇佣军指的是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sup>154</sup> 例如, 前利比亚驻印度大使 Ali al-Essawi 告诉半岛电视台称“人们说, 他们是黑皮肤的非洲人, 而且他们不会说阿拉伯语。他们无恶不作, 闯入房间, 杀害妇女和儿童”。半岛电视台, “利比亚外交官谴责‘大屠杀’”, 2011 年 2 月 22 日。见: <http://english.aljazeera.net/video/africa/2011/02/2011222165119717549.html>。有一份报告表明, 来自马里的游牧的柏柏尔人也进入利比亚, 加入政府军作战。Ofeibea Quist-Arcton, “利比亚卡扎菲被指控使用外国雇佣军”, 全国公共广播电台, 2011 年 2 月 23 日。见: [www.npr.org/2011/02/23/133981329/who-are-foreign-mercenaries-fighting-for-gadhafi](http://www.npr.org/2011/02/23/133981329/who-are-foreign-mercenaries-fighting-for-gadhafi)。另一份报告称, 大约数百名来自白俄罗斯的狙击手精英也参加了政府军, 每月酬劳为 1,900 英镑。Andrew Osborn, “利比亚: 白俄罗斯雇佣军‘每月酬劳 1900 英镑帮助卡扎菲部队’”, 《每日电讯报》, 2011 年 4 月 6 日。见: [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432996/Libya-Belarus-mercenary-paid-1900-a-month-to-help-Gaddafi-forces.html](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432996/Libya-Belarus-mercenary-paid-1900-a-month-to-help-Gaddafi-forces.html)。据《每日电讯报》称, 一名变节的利比亚前陆军军官详细介绍称, 从富有争议的西撒哈拉地区招募了 450 名战士, 每人酬劳为 1000 英镑, 为政府军作战两个月。Con Coughlin, “利比亚: 卡扎菲上校在雇佣军身上花费了 210 万英镑”, 《每日电讯报》, 2011 年 4 月 20 日。见: [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464254/Libya-Col-Gaddafi-has-spent-2.1m-on-mercenaries.html](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fricaandindianocean/libya/8464254/Libya-Col-Gaddafi-has-spent-2.1m-on-mercenaries.html)。《纽约时报》报道了利比亚如何从马里贫困社区和游牧的柏柏尔人中招募雇佣军, 这些人生活在阿尔及利亚、利比亚、马里和尼日利亚边境另一侧, 酬劳为每天 1,000 美元。Jeffrey Gettleman, “利比亚石油为卡扎菲买来盟友”, 《纽约时报》, 2011 年 3 月 15 日, 见: [www.nytimes.com/2011/03/16/world/africa/16mali.html?\\_r=1&ref=mali](http://www.nytimes.com/2011/03/16/world/africa/16mali.html?_r=1&ref=mali)。



(b)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政治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同等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c)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d)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并且

(e)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182. 非武装冲突情形属该《公约》第二部分定义范围。但是，在这些情形中，要求补充表明，此人是为参与旨在推翻一国政府或破坏一国宪政秩序或破坏一国领土完整的共同暴力行为而受招募的。根据《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对雇佣军的定义更为狭隘：仅限于武装冲突情形(第一条)，并进一步限制了实施具体行动的雇佣军所犯罪行“个人、团体或联盟、一国代表或国家本身，其目的是通过武装暴力活动，反对自决稳定性或另一国领土完整”(第一条，第二款)。

### 3. 事实调查结论

183. 委员会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证实称，在冲突之前，通过与其他国家双边军事合作方式，利比亚国内就有外国军事人员，特别是在空军训练领域。委员会也收到许多报告，表明外国作战人员参加了冲突，主要是政府军一方。

184. 在反对派控制区，委员会发现，术语“雇佣军”通常用于指代参与冲突或参与镇压示威活动行动的黑色皮肤人员。目击者谈到，雇佣军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既指黑色皮肤的人，也指代不能说阿拉伯语的人。在少数情况下，指的是来自东欧国家的作战人员。

185. 在班加西，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给委员会的文件包含了一些尚未移交审判、据称是雇佣军的人的讯问记录。根据一名利比亚国籍的人的访谈记录，“雇佣军”被用于指代 2 月 17 日向示威者开火的狙击手。另一名尼日尔出生的利比亚人的记录透露，他是哈米斯旅的成员，在 3 月 2 日被送至拉斯拉努夫军营。他表示，一名军官给他提供了一套军装以及一支火箭榴弹。检察官办公室从那些参与这些事件而被讯问的人那里收集的证明包括来自四个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的大约 24 本护照复印件。

186. 委员会访问了班加西的一个拘留中心，一些被拘留者称是在敌对行动期间被捕，而其他一些人则据称开展了支持政府军的行动。21 名被拘留者中大部分都是利比亚国籍。仅有 3 人是外国国籍：1 名叙利亚，1 名阿尔及利亚，1 名加纳。但是，委员会没有能够进一步核实这些外国人的背景。访谈的外国人中有 2 人否认参与了安全部队：相反一人称多年来一直是班加西一个建筑公司的工人。

187. 在委员会进行的访谈中，有 16 次明确提及了使用雇佣军；特别是在贝达、班加西、扎维耶和米苏拉塔。在医院工作的医生报告称，在 2 月 17 日至 21 日，医院接受的 1,300 名伤员中，有 26 人被确认为“雇佣军”。这些医生报告称，根据从他们医院一名同事那里得到的消息，雇佣军的酬劳是每人 7,000 第

纳尔(在他们口袋里发现的),而且,他还听说,雇佣军来自非洲国家。一名医生告诉委员会称,从班加西 Al-Jalaa' 医院接收的病人身上发现了一些外国身份证。

188. 委员会还从参与扎维耶示威活动的人那里得到资料显示,他们看到来自邻国、被反对派俘虏的“雇佣军”,这些人携带外币,包括美元、欧元和利比亚旧钱币。

189. 一名目击者告诉委员会称,“政府军在苏尔特设立了自愿招募办事处,继续将新人招募到他们军队中。特别是,外国人获得了某些权利和特权,包括提供国籍。那些招募的人现场获得利比亚公民身份、武器和 200 第纳尔。除了雪茄、食品和其他物品外,他们还有资格每天获得 250 第纳尔。他们还得到承诺,在冲突结束后,将获得一套公寓式房屋,一辆汽车和 30,000 第纳尔。”他指出,“许多自愿者已经获得汽车,但是被打死的风险也非常高。政府按惯例将这些新招募的人部署到前线,特别是部署到班加西和米苏拉塔,在这些地方,战事已经加剧。同时,一些自发组织,表面上是卡扎菲和叛逃者中分裂出去的,也在扎维耶设立了办事处,邀请人们加入军事活动。这些组织向自愿者提供现金和武器。”

190. 委员会收到的大量资料还表明,这些在广义上等同于“雇佣军”团体对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人犯下了严重的侵权行为,第三章第一节讨论了这个问题。乍得政府在 2 月和 4 月发布了一系列声明,表示对报告称乍得人参与冲突以及对仍留在利比亚的乍得人造成的激烈影响的关切。<sup>155</sup>

#### 4. 结论

191. 委员会认为,已经确认外国人参与了冲突,包括侵犯人权,特别是在政府军一方。但是,需要进一步调查确定这些武装个人是否属于国际法规定的“雇佣军”类别。特别是,有必要获得更多有关这些外国人居民身份证的资料,以及他们受招募的途径和目的。

### I. 移民工人

#### 1. 引言

192. 自 2 月以来逃离利比亚的人中,大多数是因不安全、冲突和经济困境而离开的移民工人。<sup>156</sup> 存在多种多样关于虐待移民工人的指控:不管是任意逮捕或羁押形式,或任意干涉隐私,殴打或其他形式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委员会收到了法外处决的报告。在就此问题开展调查的过程中,委员会从 35 名移民工人或他

<sup>155</sup> 乍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11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一份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说明。

<sup>156</sup>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移民工人面临的经济困境的资料,他们的合同在短期内被终止,薪水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与工作相关的利益损失造成的影响。

们家人<sup>157</sup>那里获得了第一手资料，并与联合国伙伴举行了会晤，特别是难民署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而且还分析了各类报告。<sup>158</sup>

## 2. 适用法律

193.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定义，术语“移徙工人”指的是“将要、正在或已经在其不是国民的国家从事有报酬活动”的人。该《公约》载有广泛的人权保护，这包括：普遍人权如生命权(第九条)；禁止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十六条)；在被剥夺自由时应受到人道待遇(第十七条)；以及更加特定适用于移徙工人的权利。<sup>159</sup> 该《公约》明确包含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遭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胁迫”(第十六条，第二款)。重要的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移徙工人，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sup>160</sup> 移徙工人还是有权获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向平民提供保护的平民。

## 3. 事实调查结论<sup>161</sup>

194. 委员会收到报告称，政府军和反对派武装都袭击了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的移民的家庭，威胁他们，并要求他们限期离开利比亚。委员会还收到资料显示，武装平民夜间闯入私人住宅，虐待和骚扰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的人。试图离开利比亚的移徙工人据称在东面和西面都面临相同的困难，包括经常被截

<sup>157</sup> 与下列人员进行了访谈：苏丹(11人)、乍得(10人)、巴勒斯坦(5人)、尼日利亚(3人)、孟加拉国(3人)、埃塞俄比亚(1人)、厄立特里亚(1人)以及伊拉克(1人)。此外，还与大量外国人进行了小组讨论，这包括摩洛哥人、菲律宾人、马里人和索马里人。所有被采访者都是成年人，有五名妇女。许多报告都是二手资料，少量被采访者提供了他们个人经历的资料。

<sup>158</sup> 特别是，见人道协调厅报告，在突尼斯的来自利比亚的移徙工人的最初评估，人道协调厅，突尼斯，2011年3月18日。见：[http://northafrica.humanitarianresponse.info/Portals/0/Reports/Assessment/IA%20Assessment%20Report-%20Choucha%20Camp%20%20March%202022,%20202011\(f\).pdf](http://northafrica.humanitarianresponse.info/Portals/0/Reports/Assessment/IA%20Assessment%20Report-%20Choucha%20Camp%20%20March%202022,%20202011(f).pdf)。

<sup>159</sup> 这些专门权利包括不得未经授权没收或销毁身份证件的权利(第二十一条)或不得集体惩罚或驱逐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公约》还包括了那些登记或通常情况下的个人在广泛的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条款(见第四部分)。

<sup>160</sup> 少数权利并不适用于不是公民的人，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政治权利。

<sup>161</sup> 报告本节内容的重点是消息来源人士确认违反行为是因个人身份是外国人引起的案例。其他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侵犯包含在本报告其他章节中。

下，在多个检查站受到暴力骚扰。<sup>162</sup> 一些人报告称受到了殴打，有许多人表示他们被枪口指着，财物被强行掠走(例如手机)。<sup>163</sup>

195. 在收到的报告中，乍得人看起来尤其易于被作为目标，因为他们被怀疑是雇佣军。委员会收到报告称，孤立的事件旨在向撒哈拉沙漠以南广泛的非洲侨民传达一个讯息，即，如果他们支持政府军，将会面临同样的后果。

#### 4. 反对派团体的违法行为<sup>164</sup>

196. 委员会收到多份有关反对派武装袭击移民工人的报告。其中大多数发生在反对派 2 月 19 日接管班加西之后。<sup>165</sup> 在一起案例中，有报告称，在 2 月 19 日，反对派支持者“逮捕”了一名怀疑是雇佣军的人，吊住他的双脚，并将他推到班加西法庭的窗户外，使用武器和砍刀殴打此人。<sup>166</sup> 委员会收到的另一起案例与法外处决 5 名乍得人有关，他们被捕的依据是他们的国籍，他们还被带到了位于班加西的军营。据说，在 2 月 21 日，许多着军装或便衣的武装人员在他们身上泼上煤油，并将他们烧死。<sup>167</sup> 另一名消息人士告诉委员会称，两名乍得人也是法外处决的受害者，他们在 2 月 21 日被他们加入反对派武装的雇员的儿子所射杀。<sup>168</sup> 另一起报告的案例是一名苏丹人 2 月 24 日在反对派武装控制的米苏拉塔一个检查站遭到虐待和模拟处决。<sup>169</sup>

197. 还有许多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无关平民在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开展了袭击活动。塞卢姆的医疗人员提到了四名受枪伤(近距离射击)的乍得人的案例，这四人报告称，他们在班加西被指责是雇佣军，之后遭到袭击。<sup>170</sup> 医疗人员还报告

<sup>162</sup> 报告称，西部地区的检查站数量要多得多。一份人道协调厅的报告揭示，平均来说，移民工人在前往突尼斯的途中，在黎波里和祖瓦拉之间，他们被截下 10 次，并向多达 100 个检查站报告。人道协调厅，在突尼斯的来自利比亚的移民工人的最初评估。没有关于利比亚东部的类似数据。

<sup>163</sup> 本报告第三章 E 节也涉及了这个问题。

<sup>164</sup> 术语“反对派别”既指武装冲突形成之前反对派的支持者，也指冲突期间开展活动的反对派武装。

<sup>165</sup> 鉴于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55 段所做初步评估，可将这些案件的日期提前到武装冲突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之时。但是，本报告之所以包含这些案例，是因为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责任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免遭到个人的袭击(见该《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

<sup>166</sup> 该事件一名目击者得到资料显示是发生在 2 月 19 日。目击者确信，受害者是因袭击而死亡。

<sup>167</sup> 一名与被捕人员在一起并成功逃脱的该事件目击者报告的时间是 2 月 21 日。

<sup>168</sup> 据报告，该事件发生在 2 月 21 日，地点位于班加西南部 Guarsha 大街。目击者提到，杀害这名男子的动机是对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的人(认为他们是雇佣军)的普遍敌意。

<sup>169</sup> 据报告，该事件发生在 2 月 24 日，当时受害者正离开米苏拉塔前往 Zliten。

<sup>170</sup> 该案件是通过二手来源提交委员会的，未能提供更多详情。抵达边境的受伤人员被转移到了其他地方，这意味着他们并不在中转站。

称，一名乍得工人叙述了他的兄弟和两名同事在班加西外围地区遭到“屠杀”。很显然，这四人被武装平民强行带走，在被杀害前遭到剧烈殴打。<sup>171</sup> 一名乍得妇女报告称，她 2 月 26 日在班加西遭到武装平民强奸。<sup>172</sup>

## 5. 政府军的违法行为

198. 报告的政府军违法行为数量更少。当前的冲突看来已经加深了社会内部业已存在的歧视态度。报告的虐待行为包括一起任意逮捕和政府军在米苏拉塔(阿拉伯区)虐待一名尼日尔人。<sup>173</sup> 在同一起事件中还报告了此人的妻子被强迫失踪。据称这起事件发生在 3 月 30 日，当时全副武装的政府军强行闯入受害者家中，将受害者打翻在地并进行殴打。受害者报告称，他被铐住双手，蒙上眼睛，并被带上一辆军车，带到一个拘留所。另一个案例与政府军在黎波里的攻击有关，这包括一名苏丹男子在塞义夫·伊斯兰旅进入的黎波里和埃及工人营地时遭到这群人的殴打。<sup>174</sup> 一名来自扎维耶的巴勒斯坦消息人士报告了移民工人在卡扎菲将他们称为“叛徒”后遭到虐待。但是，总的来说，委员会并不清楚政府军发起攻击的动机是种族原因还是出于这些人在政治上忠于反对派。

199. 委员会收到大量关于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人遭受平民虐待的消息，这些平民与冲突一方没有明显联系，而且虐待行为发生在仍处于政府控制的地区内。例如，在黎波里，委员会获悉，一名厄立特里亚人受到虐待，随后还被拒绝在利比亚首都主要医院获得救治。<sup>175</sup> 这名男子报告称，3 月 16 日，他在黎波里街头遭到一群平民使用军械和金属工具的袭击，造成腿骨骨折，又因被拒绝医疗救治而伤势加重。

200. 在面对这类威胁时，许多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人在获取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和水)方面面临特别困难的时期。

## 6. 结论

201. 委员会不断收到资料显示，移民工人，特别是那些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的移民工人，受到了虐待，这违背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虐待有多种形式，包括他们的房屋遭到任意搜查、受到殴打以及受到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对移民工人最为严重的袭击看来与根据他们的国籍或肤色而怀疑他们是

<sup>171</sup> 这名目击者得以逃脱，遭受创伤后应激反应，被转移到埃及 Marsa Matruh 接受精神病治疗。没有记录所报告时间的更多详情。

<sup>172</sup> 本报告第 208 段涉及到这个案例。

<sup>173</sup> 这名目击者提到在 Ziniti 和黎波里的多个羁押地点被关押七天，并指控受到虐待。

<sup>174</sup> 在第一起事件中，受害者报告称，他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黎波里街上行走时被刺中右腿。在第二起案例中，受害者声称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遭到塞义夫·伊斯兰旅的殴打，当时他们进入了位于黎波里的苏丹和埃及工人的营地。

<sup>175</sup> 据报告因基于国籍的歧视，被拒绝了接受医疗救治。



“雇佣军”有关。最为频繁的袭击是与反对派有关的人士所为。也有政府侵犯移民工人人权，包括任意逮捕、身体攻击和其他虐待的情况，这需要进一步调查。在许多地方，都存在不属于冲突任一方的武装平民发起袭击的报告。当局未能保护移民工人免受这类袭击，这又提出了另外的责任问题。需要对委员会收到的对移民工人进行法外处决的报告进行更多调查。

## J. 性暴力行为

### 1. 引言

202. 委员会会晤的许多人都描述了政府军实施的强奸行为。委员会有机会与唯一一名强奸受害者 Iman al-Obeidi 谈话，政府军对她实施的轮奸受到媒体广泛报道。其他人，包括在一些案件中受害者的家人，向委员会提出了对反对派武装和武装平民提出的强奸指控。报告的强奸案数量不多。但是，委员会意识到在性暴力案件中收集证据非常困难，这包括受害者因性侵害报告而受到的心理创伤、羞耻<sup>176</sup>和耻辱以致不愿披露相关资料。在利比亚，由于利比亚刑法对婚外性关系<sup>177</sup>实施鞭刑，这也造成受害者不愿报告性暴力活动。因此，在评估所获资料的过程中，这些因素也必须予以考虑。

### 2. 适用法律

203. 强奸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规定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且还侵害了其他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利在内的其他人权。这在武装冲突中也被明确禁止，第二议定书禁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猥亵犯罪”(第四条第 2(e)款)。《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也通过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虐待和酷刑”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包含了这类行为。根据《罗马规约》(第八条第 2(e)(六)款)<sup>178</sup>，强奸构成战争罪以及如果是针对平民发起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罗马规约》第七条第 1(g)款)。安全理事会曾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侵害。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呼吁冲突所有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侵害。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强调指出“性暴力一旦被作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一种战争策略，或作为大规模或有计划地对平民实施攻击的一部分，便会使武装冲突局势大为恶化”。

<sup>176</sup> 在一个例如利比亚这样的保守、宗教社会，强奸被认为有辱家庭荣誉。

<sup>177</sup> 1973 年第 70 号法令第二条规定，对于不是因婚姻关系结合的男女通奸，处以 100 次鞭刑(或 zina)(1973 年第 70 号法令第一条)。

<sup>178</sup> 《罗马规约》是一部明确将强奸归为“战争罪”的国际刑法，尽管强奸被认为是一个习惯国际法问题，并且在法律学上与特别法庭有关。



### 3. 事实调查结论

#### (a) 政府军实施的违法行为

204. 委员会收到多份有关政府军实施强奸的报告。委员会与 Iman al-Obeidi 进行了谈话，她的案件受到了国际媒体的关注。她报告称，在一个检查站被截下后，她在两天内遭到 15 名政府军成员的强奸，并受到了更多有辱人格的待遇。出席她首次讲述她的遭遇的媒体会议的记者指出，“她的面部有大面积挫伤，大腿上部有一大条伤疤，大腿下部有多条很窄很深的划痕，以及手部和足部有被捆绑的痕迹”。<sup>179</sup> 在班加西，一名 30 岁利比亚妇女的父亲告诉委员会称，他的女儿被拘禁在米苏拉塔的家中长达两天，遭到了政府军的强奸。她在返回家中查看她的兄弟是否安全及其下落时，政府军“闯入并将他们拘禁了两天，将他们关在不同的房间内。他们强奸她，并试图从我儿子的口子了解‘反对派’的资料。”

205. 在另一起案件中，一名利比亚妇女的亲戚告诉委员会称，在艾季达比耶，政府军在试图绑架一名妇女的兄弟时强奸了这名妇女。这名妇女在他们面前遭到殴打和强奸。3 月 15 日，一名《纽约时报》的女摄影师在艾季达比耶附近一个检查站被捕并被关押 6 天，期间她遭到了政府军的性侵害。<sup>180</sup>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显示，在米苏拉塔、艾季达比耶和拉斯拉努夫，未成年人遭到了性侵害。<sup>181</sup> 例如，多名消息人士谈到一名 10 岁女童在米苏拉塔遭到政府军强奸，后来这名女童在班加西的 Al-Jamahiriya 医院接受治疗。更多推测的资料反复表明，发现 Kata'eb 成员携带避孕套和伟哥药片，这些描述表明，部队得到参与强奸的指示，而且向他们提供了药片和避孕套。一名班加西的心理学家告诉委员会称，在 60,000 名对一项调查做出答复的人中，有 259 人报告了性虐待案件。<sup>182</sup> 但是，委员会并未获得关于这项研究的方法和调查结论的详情。

206. 被采访者经常提到可能遭受以及担心遭受政府军强奸的报告。例如，在突尼斯的利比亚人被采访者指出，他们曾接到他们在扎维耶和祖瓦拉的亲人的电话，报告政府军和“据称雇佣军”以及一些不明身份的武装男子集体强奸居民。其他来自米苏拉塔的被采访者告诉委员会称，逃离的主要原因是保护家人免遭强

<sup>179</sup> David D. Kirkpatrick, “利比亚妇女努力告诉媒体她们遭到的强奸”，《纽约时报》，2011 年 3 月 26 日。见：[www.nytimes.com/2011/03/27/world/middleeast/27tripoli.html?\\_r=2](http://www.nytimes.com/2011/03/27/world/middleeast/27tripoli.html?_r=2)。

<sup>180</sup> 本报告第 141 段涉及了这个案例。

<sup>181</sup> 委员会访谈的许多苏丹人提到，政府军在艾季达比耶强奸了数名妇女和未成年人(7 至 10 岁)，但没有提供更多详情。此外，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班加西四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采访了 200 名儿童和 40 名成人，这个组织报告称，不到 8 岁的未成年人都遭受了性虐待。这些报告未得到证实。

<sup>182</sup> 2011 年 5 月 23 日，心理学家 Siham Sergewa 接受了 CNN 采访。Sara Sidner 和 Amir Ahmed, “心理学家：利比亚战争期间数百起强奸案的证据”，CNN，2011 年 5 月 23 日。见：<http://edition.cnn.com/2011/WORLD/africa/05/23/libya.rape.survey.psychologist/>。委员会尚未收到更多有关调查所使用方法及其结果的详情。

奸，当时至少一名来自纳鲁特镇的目击者提到 2 月 18 日遭到巡街的政府军发出的威胁，大意是，如果他们不站在现政权一边，这个镇将面临严重后果，其中包括强奸。媒体报道提及，有许多政府军用手机摄录的强奸场面在米苏拉塔广为流传。<sup>183</sup>

#### (b) 反对派武装实施的强奸

207. 委员会还收到在反对派武装攻击艾季达比耶和 Al-Marj 地区期间实施强奸行为的报告。一名伊拉克妇女和一名利比亚妇女谈到，在 3 月初她们的房屋遭到攻击期间，他们在艾季达比耶的 Al-Tulatat 街遭到强奸。委员会收集到其他资料表明，在 2 月下半月期间，一名叙利亚妇女在班加西地区也遭到反对派武装强奸。

208. 委员会还收到一些在反对派武装控制地区武装平民实施强奸的报告，这提出了未能保护免受非国家暴力伤害的问题。在一个案例中，报告称 8 名全副武装的平民 2 月 26 日轮奸了一名乍得妇女，“8 名武装平民携带手榴弹、AK-47 和刀具闯入班加西 Majuri 附近的院落，他和他的家庭以及许多其他乍得家庭生活在这里。当时是午夜，这些武装平民进入院子，用砍刀进行殴打，并用武器威胁他们离开利比亚并抢夺了他们的财物。那天夜里他们闯入了他邻居，一名 28 岁乍得妇女的家中。这名乍得妇女的丈夫在黎波里，那天晚上她独自在家。这 8 名武装平民闯进她的房间，武力将他制服，并撕去她的衣服，然后一个一个依次强奸她。”

#### 4. 结论

209.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强奸的报告，但没有能力进行逐个核实。不过，委员会指出，已经收到的资料足以表明，必须开展进一步调查，以查明性暴力程度，包括是否有案件与双方指挥官的鼓动有关。很显然，关于强奸的报告有着重大心理和社会影响，造成了人们内部的恐惧。鉴于有报告称实施强奸是传播这类恐惧的政策的一部分，因此有理由进行进一步调查。

### K.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 1. 导言

210. 在调查过程中，委员会曾寻求调查冲突中儿童的境况。如上述章节所述，儿童经常都是武装冲突(因其本人或他们家庭成员死亡和受伤)和流离失所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冲突双方使用儿童兵的指控。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特

<sup>183</sup> Andrew Harding, “利比亚：被迫强奸”，BBC 新闻，2011 年 5 月 23 日。见：[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502715](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3502715)。

别代表曾谈到拥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证据。<sup>184</sup> 委员会收到了儿童参与冲突的报告，但是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以核实这些说法并评估使用儿童兵的程度。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收到的资料，也提出了对保护当前受利比亚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关切。

## 2. 适用法律

211. 非国际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给予儿童所需的照顾和援助(《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如果有必要，并在可能时，在儿童的父母或依据法律或习惯主要负责照顾者的同意下，应采取措施，将儿童从进行敌对行动的地区暂时转移到国内较安全的地区(《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 3(e)款)。各方有义务不招募未满十五岁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即使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被俘获，也应向这类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八条也有类似规定。<sup>185</sup> 通过签署《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发表声明，利比亚宣称 18 岁为最低自愿应征入伍年龄。《任择议定书》还要求利比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武装团体(从武装部队分离的)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并使用那些 18 岁以下的儿童(第四条)。

212. 《罗马规约》也将招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冲突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列为战争罪(第八条第 2(e)(七)款)。

## 3. 事实调查结论

### (a) 政府军使用儿童兵情况

213. 目击者告诉委员会，政府控制的许多检查站目前都由儿童兵守卫。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份报告也涉及关于儿童兵在街道巡逻、截下行人并要求那些向西前往突尼斯边境的人出示身份证。<sup>186</sup> 据那些逃离利比亚的人称，政府军向大量平民分发了武器，其中包括儿童。一名接受英国电视公司第四频道采访的 16 岁受伤儿童兵称，早在 2 月 17 日反政府起义开始之时，就有大约 90 名年龄在 15 至 19 岁的年轻男孩被召集到的黎波里军营“训练”。另一名被反对派武装俘虏

<sup>184</sup> 见联合国新闻稿，“发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记者招待会”，2011 年 3 月 11 日。见：[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11/110511\\_Children.doc.htm](http://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11/110511_Children.doc.htm)。

<sup>185</sup>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5 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于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八条)。

<sup>186</sup> 人道协调厅报告，在突尼斯的来自利比亚的移民工人的最初评估。

的儿童兵向广播电台表示，“我们被锁在营地，对我们进行训练，然后将我们带到营部”。<sup>187</sup>

214. 各消息来源，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自 2011 年 2 月底逃离利比亚的移民工人，都持续报告称，在利比亚西部和东部的反对派武装中，都存在儿童兵。一名受伤的反派武装成员告诉委员会称，反对派战士在山区训练了大量 15 岁至 18 岁的儿童。

(b) 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

215. 委员会还收到许多有关儿童在利比亚当前冲突中被杀或受伤的报告，特别是在政府军实施攻击的背景下。报告所述期间，在被围困的米苏拉塔，儿童的处境尤为悲惨，儿童在因炮击和轰炸、狙击手袭击和对医院攻击造成的平民受害者中占多数。正如第三章第 F 节所指出的，一些伤情似乎政府军不加选择的攻击造成的。目击者报告称，3 月 11 日，在靠近图卜鲁格的 Al-Abrak 机场附近，一名不到十岁的女童睡在双层床上铺期间被打死，而他的弟弟则睡在下铺。她被一发子弹击中头部，这可能是流弹。5 月 4 日，媒体报道称，有一个家庭成员的至少三名成员，包括 2 名儿童，在等待从米苏拉塔撤离时被一发导弹击中并被打死。<sup>188</sup>

216. 委员会还对让其关注的政府的做法表示担忧，因为政府向家庭支付报酬，在的黎波里系统性的使用儿童参与有组织的支持政府的示威活动。鉴于黎波里的安全形势，这种做法使儿童在冲突中面临更多风险。

#### 4. 结论

217. 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的冲突对儿童权利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关于使用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委员会认为，需要开展更多调查和研究，并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L. 北约使用武力情况

#### 1. 引言

218. 委员会收到报告称，北约军事行动牵涉到不加选择地攻击平民。媒体报道也涉及一些北约军事行动造成平民死亡的情况。2011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致信

<sup>187</sup> Ruth Sherlock, “卡扎菲派去与利比亚人作战的儿童兵”，第四频道新闻，2011 年 4 月 23 日。见：[www.channel4.com/news/child-soldiers-sent-by-gaddafi-to-fight-libyan-rebels](http://www.channel4.com/news/child-soldiers-sent-by-gaddafi-to-fight-libyan-rebels)。

<sup>188</sup> Xan Rice, “卡扎菲将转移在利比亚米苏拉塔受伤人员的救援船作为攻击目标”，《卫报》，2011 年 5 月 4 日。见：[www.guardian.co.uk/world/2011/may/04/gaddafi-targets-relief-ship-misrata-libya?INTCMP=SRCH](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1/may/04/gaddafi-targets-relief-ship-misrata-libya?INTCMP=SRCH)。

北约总部，要求获得关于北约在利比亚军事行动的具体资料。由于委员会仍在等待北约的答复，本节所反映的资料是从其他消息来源收集到的。

## 2. 适用法律

219. 国际性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于各国在利比亚使用武力。这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以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必须区分平民和军事人员和目标、不针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发起攻击、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确保适当目标并不参与对具体军事目标不相称的涉及平民生命损失的攻击的。这些基本原则同时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这已在第三章 F 节予以叙述。<sup>189</sup>

《罗马规约》包括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详细战争罪列表，包括严重违背日内瓦四公约的列表，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适用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战争惯例(第八条第 2(a)款和(b)款)。

## 3. 事实调查结论

220. 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北约已控制利比亚所有军事行动，也就是包含三个组成部分：武器禁运；禁飞区；以及保护平民免遭攻击或攻击威胁的行动。因此，北约每天执行侦察、监视和情报收集行动，以查明那些对平民和平民聚居区构成威胁的武装势力。根据这些情报，北约空中和海上资源便与这些地面或空中目标交战。

221. 根据北约网站所提供的数字，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开展行动以来，共计出动飞机 8,729 架次，包括开展的 3,327 架次打击行动。迄今为止遭到打击的目标包括指挥和控制掩体、坦克、武装运兵车、防空系统以及靠近关键民事区域例如米苏拉塔和布雷加或其周边的大炮。在武器禁运行动方面，北约指挥下的共计 20 艘舰船在地中海中部开展有效巡逻。自实施武器禁运行动开始以来，共计向 954 艘船打信号，对 41 艘船进行上船检查，并实施 5 次临时绕行。

222. 但在的黎波里，委员会会见了一名政府卫生官员，此人表示，有 64 名平民死于北约轰炸。委员会还收到当局书面报告称，北约对利比亚多个平民和军事目标发动了大约 3,000 次空袭。据同一份报告称，这些袭击造成 500 名平民死亡，2,000 人受伤。该报告称，北约将学校、大学、清真寺和其他平民地点作为攻击目标。据该消息来源称，56 所学校和 3 所大学受到这些攻击的直接打击。此外，报告还宣称，北约的空袭造成了 3,204 所学校关闭，使得 437,787 名学生无法上学。

223. 尽管收到了报告，但在的黎波里当局并未向委员会出示任何北约部队将平民区作为攻击目标的证据。利比亚负责协调访问的官员解释称，北约的一些袭击发

<sup>189</sup> 特别见《第一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要求各国采取预防措施。



生在 Bab al-Aziziyah 商业区内，但并未允许进入该商业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员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并未提供所指称事件的详细证据或出具具体证据，例如被毁坏的平民目标(例如学校)。

224. 尽管北约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并未涉及造成平民死伤的空袭行动，但无数媒体报告涉及北约空袭造成平民死亡的具体事件。2011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北约空袭造成布雷加附近至少 13 名反叛者死亡。<sup>190</sup> 2011 年 5 月 13 日，路透社报道了另外一起事件，利比亚电视台也对此进行了报道，报道显示，北约对利比亚东部城市布雷加一家旅店的空袭至少造成 16 名平民死亡，多达 40 名平民受伤。国家电视台报道称，攻击发生在黎明，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参加一个宗教仪式的神职人员。在委员会离开的黎波里后，又有报道称，5 月 1 日，北约对的黎波里的空袭造成卡扎菲上校最小的儿子、他妻子和 3 名外孙丧生。

#### 4. 结论

225. 在当前阶段，委员会无法评估所获得资料的真实性。此外，委员会并未看到表明平民区遭到北约部队蓄意攻击的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北约参与了对平民不加选择的攻击。

## 四. 评估和调查结论

226. 委员会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当前冲突期间。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冲突仍在继续，仍然收到有关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包括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

227. 委员会获得的证据和资料的质量在精确性和可靠性上参差不齐。委员会在本报告中选择了一种慎重办法，始终选用在刑事诉讼中能够采用的可区分证据资料，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的。委员会还仔细区分所获资料和报告以及听到的第一手证词，以及亲眼看到的事实。但是，这种慎重办法不应被解读为本报告所载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不可信或质量上不足以证明国际社会的担忧具有充分证据。

228. 值得注意的是，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非常有用，而且显然非常可靠。但是，从政府来源和全国过渡委员会所获报告并未反映类似证据的质量标准。政府报告主要包含一般性否认或没有证据支持的具体指控。双方都向委员会提供了基于未经证实的报告、指控或公众谣传的广泛声明。委员会向所有各方通报了委员会的证据标准，并会晤了双方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向他们通报了这些标准，并就

<sup>190</sup> 利比亚东部的反对派报告称，北约对布雷加石油城附近的空袭打击到他们的部队，造成至少 13 名反对派战士死亡。Peter Walker, “北约空袭‘打死利比亚反对派’”，《卫报》，2011 年 4 月 7 日。见：[www.guardian.co.uk/world/2011/apr/07/nato-air-strike-libyan-rebels](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1/apr/07/nato-air-strike-libyan-rebels)。



报告要求向他们提出了建议。但是，所有这些资料，尽管存在质量差异，均予以了考虑。

229. 自 2011 年 2 月出现这种局势以来，媒体、包括国际媒体，一直积极发布关于事件的报告，包括录像材料。同样，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供了大量视频和静态图片。尽管委员会将这些视频记录来源写入报告，但一旦可获得资料详情例如事件和地点时，将需要查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有时间和资源，可通过建立一个数据库，将视频影像与数码报告联系起来，还原某些事件的视频/图片记录。尽管如此，从不同来源获得的视频和图片以及类似图片的数量巨大，有利于证实这些图片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这在许多案例中可明确表现对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违反情况。

230. 必须在卡扎菲政权 42 年历史的背景下来看待目前的局势。卡扎菲政权建立起来的民众国政府是一个特殊案例。就其本身性质而言，不可能受到基于法治且其宗旨包括保护人权的管理体系的影响。结社自由权利、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已被宣布遭到侵犯，并会受到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在内的惩罚。这个政权还禁止私有制和某些形式的零售业，禁止新闻自由，并且为所有目的，让公务员制度、警察、军队和准军事组织为政权利益服务。此外，现政权还蔑视国际法和其他人的人权，以及长时期以来在世界各国发起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和颠覆团体，表明了该政权是如何看待国际法义务和尊重人权的。

231. 报告中所述历史背景揭示了一种独特的政府形式，这个政府由一个依靠恐惧、胁迫和忠诚来治理国家的独裁者所统治。已经建立起来的强制环境以及统治者“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执政能力，也为滥用权力造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创造了机会，而这反过来促成了升级为当前内战的抗议活动。此外，缺乏有效的法制制度和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及大量准军事和安全机构占主导地位，也导致了恐惧和镇压氛围的加强。

232. 委员会会晤了冲突双方没有种族、部落或宗教事业动机的重要人物。他们也不愿看到他们的国家四分五裂。冲突双方的共同目标是实现一个民主、法治和拥有人权的统一、现代化和进步的利比亚。

233. 自 2 月以来发生的事件对整个社会造成了创伤。正是在此背景下，评估了本报告所述违反情况。利比亚当前冲突的特点是受害者数量相对较少，但对整个社会造成了重大的社会-心理影响，特别是在性暴力报告方面。此外，之前的暴力经历，例如涉及阿布萨利姆监狱和绞死被认为反政府的学生的学生的事件(见本报告第 24 段)，在如所解释的，也对利比亚社会造成了创伤。

234. 最初是从一系列和平示威以实现治理改革以及特别是寻求政权变更为民主、遵守法治和捍卫人权的政府开始的，但遇到了反对政府和支持政府的两派势力。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最初的阶段升级为一场内战，反对派在各个城市战斗以控制领土。因此，冲突获得了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冲突的特征。因此，

最初遵循国际人权法的冲突进入第二阶段，同时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35. 本报告提及的综合因素造成了报告查明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未受惩罚，而且让他们感到受到持续对平民人员实施暴行的鼓励。这反过来也解释了为何在冲突的两个阶段，即和平抗议和示威阶段以及接下来的内战阶段，政府方面实施了许多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36. 政府军违法行为的估计数量具有某些行为模式的特征，从逻辑上可推断出这要么是既定政策的产物，要么是一个指挥多个准军事和安全机构及组织的人，为实现本报告上述及查明的结果所为。关于如果没有满足反对派的要求，这些暴力模式将继续下去的假设是符合现实情况的。当然，就人员损失来说，所造成的结果将明显大于当前冲突阶段所估计的人员损失。迄今为止，尚不清楚伤亡人员的总数，根据政府官员、全国过渡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估计，数量在 1 万至 1.5 万之间。

237. 关于政府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开始的示威活动做出的反应，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政府军对示威者过度使用了武力，至少在抗议初期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这类行为表明政府严重侵犯了国际人权法范围内的广泛权利，这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以及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在局势升级后的抗议后期，还需要开展更多调查，评估安全部队使用武力情况，特别是关于示威者在这些天里所采取行动的详情，从而评估政府当局做出的应对。

238. 委员会还确认，许多人遭到政府监禁，而且政府并未公开监禁有多少人，出于何种原因，被监禁在何处，监禁条件如何，以及被监禁者受到何种待遇。委员会直接或通过非政府组织间接收到了许多对政府造成失踪的指控。当前尚不能估计这类案件的准确数量。在示威活动后，获取医疗救治受到阻碍，卡扎菲政权有效控制了言论自由，包括通过封锁消息和攻击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士。可以认为，政府和反对派双方在许多情况下都实施了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39. 关于开展敌对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这包括攻击受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运输工具和设施、滥用红十字/红新月会标志，以及未能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将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损失降到最低。需要开展更多调查，以确定对平民(普通人和特别受保护人员)和民用目标(包括清真寺和人道主义相关物体)的袭击是否是蓄意或不加选择的。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反对派武装违反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因此不能确定是否发生了相关违法行为。其他需要开展更多调查的领域包括冲突双方关于使用儿童兵的指控。

240. 关于武器使用问题，委员会担忧，利比亚当局一直未进行适当的预防性评估，委员会认为，这本应阻止在人口密集区使用武器，例如迫击炮。弹药的使用，不管是非法弹药还是以非法方式使用，例如达姆弹、含磷炮弹和集束弹药，

都需要予以证实，同时还需证实的是是否查明了使用情况，不管是作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或是个别战士使用或是指挥官决定使用。

241. 尽管非常清楚外国人参与了利比亚冲突，但需要开展更多调查以确定这些人是否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对“雇佣军”的定义。发生了相当多虐待移民工人的情况。那些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国家的人被特别作为袭击目标，因为他们因肤色和(或)国籍被认为是“雇佣军”。这些攻击大多数是反对派成员所为。

242. 性暴力是需要开展更多调查的领域，以查明这些违法行为的程度，包括这些案件是否涉及双方指挥层的煽动。非常明显的是，关于强奸的报道产生了重大的心理和社会影响，使得恐惧在人群中蔓延。鉴于此问题的敏感性，委员会认为，进一步的调查必须采用因事制宜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性暴力带来的耻辱。

243. 委员会关切关于当前违法行为的报告——不仅是关于新的违法行为，而且还有过去违法行为的持续后果，特别是受害者失踪和仍然下落不明的人。

244. 委员会还关切缺乏明显行动解决迄今受到广泛关注的违法行为。尽管在释放一些被监禁的人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获得许多未予说明者的资料，也未收到资料表明对已发生违法行为进行可信的调查。

24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70(2011)号决议中根据《罗马规约》将利比亚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因此已将裁决刑事责任的初步管辖权赋予该法院。有鉴于此，委员会已与该法院磋商(见本报告第 18 段)，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关于调查结论的资料。但是，在这点上，委员会感到，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情况或其他可能违反国际刑法的情况，不能查明个人的刑事责任或指挥责任。这实际上需要完成和证实从各类消息来源收到的资料和数据。

246. 尽管如此，委员会已经查明许多违反情况，这使委员会得出结论，利比亚境内犯下了国际罪行，特别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47. 政府军：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委员会认定，政府军存在蓄意广泛或有计划地攻击平民人口的行为，在此背景下，政府军实施了谋杀、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并且政府军实施了酷刑、迫害、强迫失踪等行为。

248. 委员会认定，政府军存在很多相当于战争罪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适用于《罗马规约》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战争罪名中，委员会在第三章查明了涉及对生命和人身使用暴力、侮辱人格尊严特别是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蓄意攻击那些使用明显带有日内瓦四公约标志的建筑物、实体医疗队和医疗运输工具的行为。

249. 委员会还收到大量关于可能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包括清真寺、具有文化重要性的建筑物和医院等受保护目标)不加选择地攻击以及攻击人道主义相关人员和运输工具的资料。尽管如此，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确认这些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攻击是否符合《罗马规约》定义的“蓄意攻击”。关于是否存在征募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或使用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以及关于冲突期间是否存在强奸行为，都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

250. 从违反方式的一致性可推断出，这是卡扎菲上校和高级领导层政策决定的结果。需要开展更多调查以明确确认谁应为所犯罪行负责。委员会收到了一些关于个人犯罪的资料，但在这个问题上也需要更多调查。

251. 反对派武装：与政府军相比，委员会收到的关于反对派武装可能犯下国际罪行的事实报告较少。已经确认的是，反对派武装实施了一些酷刑和残忍待遇以及侮辱人格特别是羞辱行为，并且特别针对被拘禁者和移民工人。根据《罗马规约》，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构成战争罪。

252. 需要对强奸行为以及是否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或使用他们参与敌对行动展开进一步调查。根据委员会目前掌握的资料，委员会并不认为反对派武装的违法行为是“广泛或系统性地攻击”平民人口从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一部分。

253. 尽管委员会采取了本报告所述的谨慎做法，但如上文所述，应当明确的是，发生了大量违反国际人权法、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卡扎菲上校遵循系统和广泛地镇压发对他的政权和领导的政策，通过各种军事、准军事、安全和民间势力建立了一套指挥控制系统，而这些违法行为和罪行大部分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根据这套体系所犯下的。本报告还叙述了反对现政权的势力实施的违法行为。委员会向双方均表达了关切，敦促他们终止这些做法并确保他们各自的行为符合国际法。

254. 委员会明知道利比亚今后在应对已经发生违法行为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现在尚不清楚何时或以何种方式结束冲突。将来的民主过渡、建立法治、公平分配国家资源、恢复公共安全、重建公共行政、巩固各部族和各省的社会凝聚力、加强民间社会以及在利比亚实现新的和平与民主，都必须考虑到卡扎菲政权遗留的历史包袱，包括本报告所述的局势。

255. 还应根据为实现利比亚人内部公正与和解而设计的未来冲突后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来看待本报告，以实现利比亚的持久和平以及利比亚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和睦。尽管在本报告内未包括冲突后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但真相调查工作有助于确保冲突后司法和过渡时期司法。

256. 尽管当前的政治局势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无关，但这对冲突的持续会有影响，并因此影响到委员会或任何后续机构继续对利比亚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开展调查的能力。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查明违反情况，这些违法行为如何发生以及为何发生，必然会对冲突结束后的冲突后司法(过渡时期司法)产生影响。

257. 委员会在相对较短的时期，特别是在冲突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完成任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充分调查冲突仍在进行时委员会继续收到的无数指控。今后还要对有关使用雇佣军、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侵犯移民工人权利等

指控的真实性进行评估。最后，委员会感到，本阶段尚不能根据确立其任务的决议查明责任人。

## 五. 建议

258. 委员会吁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a) 立即停止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

(b) 对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彻底、公正和透明调查，并特别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和酷刑案件，以期提起诉讼，并全面尊重司法保障；

(c)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参与和平示威或其他被任意拘禁者；

(d) 公布所有监禁以及死于监禁者的姓名，以减轻失踪者家人的痛苦；如果被监禁者已经死亡，政府应提供死亡证明以及埋葬地的准确地址；

(e) 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足够补偿，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f) 确保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自由、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羁押地点，给予在未做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所有设施和每个羁押中心场所的权利，重复访问同一地点的可能性以及在无目击者在场的情况下私下访谈囚犯的可能性；

(g) 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有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59. 委员会呼吁全国过渡委员会：

(a) 确保立即执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b) 对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彻底、公正和公开调查，并特别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和酷刑案件，以期提起诉讼，并全面尊重司法保障；

(c) 向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足够补偿，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d) 进一步努力确保对私人持有武器的严格控制；

(e) 确保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自由、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羁押地点，给予在未做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所有设施和每个羁押中心场所的权利，重复访问同一地点的可能性以及在无目击者在场的情况下私下访谈囚犯的可能性；

260. 关于人道主义形势，委员会呼吁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履行他们各自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那些保护平民的义务，包括便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国际法，立即、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急需援助的人。

261. 鉴于委员会必须完成其工作的时限，并且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委员会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一年，或建立一个能够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权和人道主义形势继续开展必要调查的机制。



## 附件

### 附件一

####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方案

1. 2011年4月6日至8日和2011年5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与以下代表举行会晤：

####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

#### 人权理事会和区域协调员：

人权理事会主席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 其他常驻代表团：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前代表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政府间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合作组织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开罗人权研究所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Alkarama 基金会

人权观察

人权团结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记者无国界

2.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埃及：开罗、亚历山大、马特鲁和塞卢姆

(a) 与以下机构代表会晤：

**政府**

外交部

内政部

阿拉伯国家联盟

全国过渡委员会

#### 联合国官员和机构

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使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人道主义协调员  
 联合国利比亚问题驻地协调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其他政府间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 专业和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人权组织董事会  
 阿拉伯医学联盟  
 人权观察

#### (b) 实地访问

开罗：开罗专科医院纳塞尔医学院  
 亚历山大：亚历山大血管中心 Al Asafra 医院  
 塞卢姆：中转站

### 3. 2011年4月12日至21日，利比亚东部：图卜鲁格、班加西和贝达

#### (a) 与以下机构代表举行会晤：

全国过渡委员会

法国总统萨科奇特使  
人权观察

(b) 实地访问

班加西医疗中心  
Al Jalaa' 医院  
班加西拘留中心  
班加西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检察官办公室

4.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突尼斯：突尼斯、杰尔巴、拉斯阿杰迪  
尔、斯法克斯、苏斯、泰塔温和扎尔吉斯

(a) 与以下代表举行会晤：

政府

社会事务部  
外交部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突尼斯驻地协调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其他政府间组织

世界银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移民组织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突尼斯人权联盟

(b) 实地访问

拉马达难民营  
乔查(Choucha)难民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红新月会难民营(阿吉尔)  
突尼斯红新月会难民营(阿吉尔)  
泰塔温地区医院  
Habib Bourguiba 大学医院  
Najda 私立医院  
Sahlul 大学医院

5.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的黎波里

(a) 与以下机构代表举行会晤：

政府

总人民司法委员会  
总人民外交联络与国际合作委员会  
总人民大会外交事务秘书处  
利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Waatasemu 协会(Aisha Qadhafi 基金会)  
民间社会组织总会

(b) 实地访问

Al-Jdaydah 拘留中心  
扎维耶

## 附件二

### 词汇表

**Abu Salim**(阿布萨利姆): 的黎波里防卫最森严监狱, 有 1,200 多名囚犯在 1996 年的一场暴动后被杀。

**Amazigh**(阿马兹格人): 也被称为柏柏尔人, 尽管这一称呼不受欢迎。在阿拉伯人公元七世纪抵达西北非之前, 阿马兹格人构成了西北非的原始群体, 现在这两种人已经大体融合。Tmazight 是他们独特的语言, 有自己的字母表。

**Al-Amn al-Am:** 公共安全局。

**Baltaji/Baltajiyah:** 混入人群中、与安全部队一道参与瓦解示威活动的便衣人员, 有时使用警棍, 有时使用轻武器或驾车。

**Al-Haras al-Thawri:** 革命卫队。

**Hayat Amn al-Jamahiyya:** 民众国安全组织。

**Ibadi Muslims**(伊巴底斯穆斯林): 伊斯兰教早期拒绝逊尼-什叶派的少数群体的后裔。在北非和东非以及阿曼都有伊巴底斯教派。利比亚大部分阿马兹格人都属于伊巴底斯教派。他们与其他穆斯林一道祈祷。

**Jamahiyya**(民众国): 字面意思是民众的国家, 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官方名称。

**Jihaz al-Amn al-Dakhili:** 国内安全局。

**Jihaz al-Amn al-Khariji:** 对外安全局。

**Katiba/Kata'eb:** 译为旅, 但是在利比亚, 这指的是由卡扎菲上校核心集团包括他的儿子专门指挥的特种作战部队。他们独立于正规军, 而且其中一些部队比军队装备更加优良。

**Al-Lajnah al-Thawriya/Al-Lijan al-Thawriyah:** 革命委员会。

**Liwa al-Redah:** 威慑师, Kata'eb 之一。

**Qabilah/Qabael:** 部落。

**基地组织:** 借宗教之名从事全球政治暴力活动的激进逊尼派伊斯兰组织。该组织由本·拉登和阿富汗阿拉伯志愿战士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成立, 后来蔓延到在世界许多地方, 开展各种恐怖活动。其网络包含各区域分支, 这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的一个分支。

**Quryna:** 一家私营利比亚报纸, 有印刷版和网络版, 位于班加西, 在国家接管前, 是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拥有的 Al-Ghad 媒体公司的一部分。

**Quwat al-Da'm al-Markazi:** 中央支援部队, 擅长维持秩序。

**Thawrat al-Fateh:** 1969 年 9 月 1 日的法塔赫革命。



## 附件三

### 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资料的成员国和组织

#### 1. 成员国

澳大利亚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

西班牙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 组织

大赦国际

阿拉伯人权组织

DePaul 大学

Alkarama 基金会

人权团结

人权观察

国际反战犯联盟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医疗团

国际移民组织

利比亚上诉小组

民间社会组织总会

利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全国过渡委员会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Waatasemu 协会(Aisha Qadhafi 基金会)

世界接触研究所

---